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四十六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四十六期(七月上半月)目次

## 特載

新鹽法實行之初步.....一

## 紀事

### 總務

裁併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機關.....五

鹽務稽核人員之選調.....五

### 場產

核定嚴密檢查京市食鹽辦法.....七

核准豁免山東區永利等場魚鹽課鈔.....八

### 運銷

規定各區淹消鹽引免繳岸附各稅暫行辦法.....九

革除濟楚川鹽在滄灌包辦法.....一〇

飭擬結束泰利和配公司辦法并實行粵鹽銷湘准由商人自由販運.....一〇

### 徵權

核定長蘆區鹽商因改用新衡送報倉存鹽斤處罰辦法.....	一一
咨請寧夏省政府停徵吉鹽落地稅以維國課.....	一一
制止河北各縣地方團體向鹽店勒借款項.....	一一
硝磺	
軍用硝磺護照運單關於數量填載應一律按照市斤計算.....	一三

### 法規

安徽硝磺局直屬蕪湖硝磺公賣處規則.....	一五
山東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	一六

### 公牘

#### 場產

令飭對於廢置淮北中正舊坵一案應體察輿情妥慎處理.....	一九
核准山東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	二〇

#### 運銷

湘省邊岸准引例淹抵補詳細辦法之飭議.....	二一
泰利和配公司取消後變相組織銷湘粵鹽辦事處之澈查.....	二二
廣東三亞烏石及東西各場三七勻配銷額辦法准予照舊辦理其程照章應由運署分所會同核發.....	二四

上海租界鹽斤售價及包皮虧秤等弊之查禁.....	二六
飭催贛省建商德義祥趕辦場鹽輸運濟銷.....	二八
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南北鹽售價之實行.....	二九
緝務	
規定各區繪製稅警駐防地圖辦法.....	三三

### 硝磺

關於安徽硝磺局接收運銷處招商承辦各分局及設立蕪湖硝磺公賣處一案之令飭.....	三五
開封煉硝廠停止提煉乙硝專煉甲硝之核准.....	三六

###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下旬(第五十六號)

### 轉載

皖岸鹽運糾紛之解決辦法.....	三九
首都漢西門外食鹽含毒之分析.....	四〇
贛省近匪區油鹽封鎖之情況.....	四三
營口精鹽有被偽國收買之消息.....	四五
贛省淮鹽精鹽競銷之情形.....	四六

###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四九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續完)·····	五三
滄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七四
各省硝磺產運銷之現狀·····	八六
豫省硝磺之產銷及開採提煉方法之概況·····	九〇

## 特 載

### ●新鹽法實行之初步

鄂岸權運局

吾國鹽稅制度，代有變更，鹽政設施，時有興革，在中央未統一管理之時，地方有任意附征之稅，報效輸金，商可專利，巡緝失職，兵即販私，過去之弊習，不可勝言，今者國難方殷，庫需日亟，舉凡國是，在在需款接濟，若不于鹽務嚴爲整飭，其何以裕稅源而蘇民困，故整飭鹽政，實爲刻不容緩之事。新鹽法雖早經訂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章程亦經公佈，惟尙未定期實行。竊謂新鹽法實行之初，亟應先事整飭者，厥有數端。

一，管理場產也。鹽場管理，訂有通則，凡未經政府特許，不得採製，督收征課，法良意美，而檢查食鹽，亦經派有檢定員，在場專司化驗，其不合規定食鹽之標準，得取締或消毀之，他如產額之限制，場區之裁併，管理之法，至爲完備，惟倉坵尙未遍設，堆存鹽斤，漫無稽考，近場居民，類多食私，甚有鄰近數十里地，竟無子鹽店可以購鹽者，灘戶灶戶之私售，可以想見，建築倉坵，使產鹽顆粒無私儲，似爲管理場產之必要，惟興工建築，需費浩繁，尙非一時所能完成，是以鹽戶之產量，必須隨時稽查，場警之編制，亦須設法改良，所有新產鹽斤，不得當年出場，須存場經一年淋瀝後，方准運出，他如包裝之改善，斤重之劃一

，可仿精鹽辦法，一律換用麻袋裝鹽，其斤重除皮重外，不給耗斤，且宜適合市担數量，則秤放既便，拋散自少，并可祛除套包加繩等惡習，各場一致，澈底清釐，於鹽質之乾燥，及包裝之改良，妥爲設計，則滷耗自可照精鹽辦法，不另加給。

一、開放引地也 鹽業各商有所謂票商專商包商者，凡引商票權，可以租給他人辦運，其在本人，得坐享租金之利益，於是領引者一人，承運者一人，售販者又爲一人，輾轉賣買，惟利是圖，鹽之成本加昂，鹽之售價亦隨之增高，甚以一商包運專賣，把持壟斷，人民不得食廉價之鹽，担負因以加重，內地鹽價不得平減，大率爲此，以少數引票各商，享有專利之權，使多數食戶，購買遠過於運商成本之鹽，其影響民生，實非淺鮮；今欲施行自由貿易之法，產場配額，應漸次取消，而引票商及包商等制度，亦須逐步改革，至銷岸輪擋辦法，爲自由貿易之障礙，並應逐漸廢除。再精鹽規定不准行銷內地，此種限制，於相當時期內，亦應予以取消，俾促進鹽質之改良。

一、均平稅率也 製鹽之法，因地而異，其鹽質之優劣，成本之輕重，銷路之遠近，運輸之難易，各不相同，故稅率之高下，亦隨地分等，極不一致，甚至同在一省一縣，而鹽斤售價之低昂迥別，於是人民相與購食輕稅之鹽，雖引岸劃分，仍不免越境販食，致被官廳依法治罪，又如鄰近輕稅鹽斤，侵銷高稅岸分，因而引起商民糾紛者，亦時有所聞，故實行均稅制，不惟可以免除民間無謂之爭執及痛苦，而鹽價之減低，指日可以期於實現，其品質惡劣，



不合規定標準之鹽斤，將自歸淘汰，而食戶可購價廉質美之鹽，公家已除重徵繁苛之稅，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一、濟銷邊區也 凡交通便利銷市暢旺之地，商所樂趨。邊遠瘠苦銷市遲滯之區，運輸既感不便，兼以無利可圖，大多相率裹足不前，在租票承運時期，尙不肯負責輪銷，甯願犧牲票租停運，以致邊銷不濟，時患脫檔，救濟之法，惟有減輕邊岸稅率，限以時期，專放減稅鹽斤，存儲邊岸待售；惟爲防杜輕稅鹽充銷內地起見，須繳保稅，到岸後，經秤收機關證明如數收倉，方可發還。

一、集中徵稅也 鹽斤既已自由貿易，繳稅辦法，當以就場徵收爲宜，否則未稅鹽斤，亦予出場，則隨地銷售，先鹽後稅，必至查考爲難，惟處此金融枯窘，商業彫敝之際，運銷近場之鹽，自可就場徵稅，如離場較遠，輸運長途，輾轉起卸，需時甚久，預繳現金，商本將周轉不靈，殊非恤商之道，故除場稅照繳外，宜分別銷區，規定地點設立中央鹽倉，凡鹽斤出倉前，所有銷區各項稅款，得酌量准以可靠期票代現。

一、改良運輸也 在昔交通尙未發達之際，鹽之運輸，固當專賴帆船，或牲畜負載，人力肩挑，今則輪船火車，一日千里，駛行之速，較諸帆船等，奚啻霄壤，且帆船裝鹽，必須候風，其遲滯既難以日計，而船戶舞弊，中途酒賣等事，又在所難免，因恐到岸虧斤，則灌水攪沙，以益重量，此種弊習，最難取締，故凡輪運或車運不便之處，仍當借用帆船駁船或牲畜

負載人力肩挑等之輸運，如輪船火車可達之區，則均應改由車運或輪運，以利運輸，而杜流弊也。

此外裁併徵稅機關，移減緝私稅警，均可恃以節縮經費，如近年鄂贛皖湘蘇浙魯閩豫各區鹽務行政，改由稽核華員兼辦，所省經費，已達二百五十餘萬之鉅，倘實行集中徵稅，及自由貿易制，則稅警與稽核機關，儘可裁併，掙節經費，當更不止二百數十萬也。

綜上所述，在場產未能按新鹽法切實管理以前，似為過渡時期應有之步驟，亦即為實行新鹽法必要之籌備，謹以質之當代專家以為如何。

# 紀事

## ●總務

### ▲裁併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機關

現為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查長蘆鹽運使署暨所屬行政硝鹵魚鹽機關，應即援照兩淮等區先例，分別改組裁併，每月經費，應縮減至最低限度，舊有人員，應加以考覈，分別去留，所有被裁人員薪工，一律發至六月底止，并加發等於一個月薪工之遣散費，以示體卹。至該署現有設計處，應即裁撤，原有人員經考覈後，併入運署經費內支報，該署暨所屬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應於改組裁併後，另編呈核，以上各節，經已由署令飭兼長蘆運使遵辦具報云。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七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備	考
河東	黃允中	分所	戊等會計員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身故	
揚州	李志親			稅警士兵訓練所所長	新委俟試用期滿如據報該員辦事得力品行端正再予補實	

	山東	福建	長蘆	重慶	兩浙	
程善臣	胡昶	陶鴻敷	余炳勳	俞君直	穆麟	伍崧
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分所戊等甲級英文課員	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分所稅警課長	稽核處代理文牘課課長	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分所高級錄事
長蘆分所稅警課代理丁等課員	福建分所戊等甲級英文課員	山東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福建分所稅警課長	兩浙分所丁等乙級英文課員暫充戊等職缺	長蘆分所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分所已等丙級文牘員兼會計員
	與陶鴻敷對調	與胡昶對調		接充穆麟調差遺缺	接充賈魁元調差遺缺	二十年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 ●場產

### ▲核定嚴密檢查京市食鹽辦法

查京市售鹽商店，購買官鹽，應掣取局發路票，前於二十年九月間由部核定，應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張限購鹽伍拾包，乙種拾包，丙種壹包，並經令據胡前運副呈池呈擬各種路票顏色，計甲種如白地紅字，乙種白地藍字，丙種白地黑字，暨檢呈路票式樣到部，經已今准如擬辦理在案。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間據胡前運副轉據外江督銷局呈擬取締京市售鹽商店及發給執照辦法，規定凡京市分銷食鹽商店，均應登記領照，並於照內載明各鹽店購鹽時，應製取局發路票，平日應置備賬簿一本，將逐日鹽斤出入分別登記，以便檢查人員隨時查考，亦經由署令准照辦在案。

嗣因外江督銷局奉令裁撤，兩案遂均成懸擱。現因京市發生鹽店售含毒之事，亟應切實舉辦檢查，當已由署會商稽核總所指定下關掣驗局京市食鹽覆查所同負檢查京市鹽店之責。其關於鹽店領照置簿及購鹽掣取局發路票各事，均與檢查鹽店有密切關係，自應照案舉辦。復經由署令飭兼淮南運副定期限令京市各售鹽商店領取執照，方准售鹽，執照概免收費，一面時鹽店應置之登記出入鹽斤賬簿及購鹽應掣之局發路票，分別實行，以資整頓。惟查前定發給執照及印發路票之機關，均爲外江督銷局，現該局裁撤，除關於鈐發路票一事，已奉部

交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請改由下關掣驗局兼辦外，其發給執照一事，能否一併指定下關掣驗局就近辦理，以專責成之處，亦經併飭詳議具覆，以憑核辦云。

▲核准豁免山東區永利等場魚鹽課鈔

據兼山東運使呈報，該區永利王官萊州三場，有魚鹽課鈔一項，係沿前明黑土課鈔之舊，現在起課之地，久經淪沒，應徵課款，輾轉責令鹽商措納，其性質等於陋規，擬請豁免等情到部。當以該項魚鹽課鈔既屬名實不符，自應予以豁免以免擾累。經已令准照辦云。

## ●運銷

### ▲規定各區淹消鹽引免繳岸附各稅暫行辦法

查各區因事失慎損耗鹽引免稅補運之例，概行廢止，業經由部於上年十月通飭遵照在案。此項辦法施行以後，疊據各區商人呈訴困難，籲請變通等情到部。當以淹消補運，既經明令取消，斷無中止實行之理。至商人由場運鹽前往銷地，應飭連同銷區稅費，一併保險，並予強制實行，以期根本解決，但在保險辦法尙未籌定實施以前，爲體卹商人起見，暫行規定，嗣後各區淹消鹽引案件，無論帆運輪運精粗毛鹽，不問因何失事，概不准免稅補運，已繳場稅亦不退還，其有未繳場稅，或繳未足數者，並須責令賠繳或補足。惟確係因災損失，報經主管鹽務機關查明並非虛捏，轉報核明後，准按照實在損失鹽數，將其未經繳納之岸附各稅一律豁免，其預繳輕稅鹽斤，通過重稅區域之保證金，亦得按照實在損失鹽數，予以發還。倘雇用破舊船隻，或鹽務機關未曾註冊之鹽船裝運，或航行不慎，措置失宜，因而沉沒者，仍須責令照賠岸附各稅，不得予以免除，用示限制。

又淹消案件，凡呈報之日距失事之期，勘查之日，距呈報之期，極遲各不得過三天，勘明呈復之日，極遲不得過五天。其有船戶捏報淹消者，除押令按報淹鹽數，照到岸售價繳解外，並將該船戶永遠斥革，不得承運稅鹽。其有商人捏報淹消者，如係票商自運，應將鹽票註銷，如係租票辦運，應照票本責繳罰金，以資警惕而杜弊混。

至各區已報未批及已准未運之淹消鹽引免稅補運案件，既經明令取消，亦應毋庸再議。惟爲平等待遇起見，所有前項案件，如屬確係淹消，應准一體豁免岸附各稅，以昭公允。經已由部分令所屬各區鹽務行政機關，及鹽務稽核總所遵照，並將飭商保險辦法，妥籌呈候核施云。

#### ▲革除濟楚川鹽在渝灌包辦法

查川鹽運銷楚岸，據根每有在渝擅購計鹽灌包，補足耗斤情事，按計鹽雖經在川稅足，而計岸輕率，較楚岸稅率，輕重懸殊，偷購計鹽灌包行銷楚岸，國家稅收，無理損失不少，亟應予以取締。現已由署電飭四川運使，嚴飭商人，務將此項灌包辦法，即日革除，嗣後不得再蹈舊習，以肅鹺綱，而重國課云。

#### ▲飭擬結束泰利和記公司辦法并實行粵鹽銷湘准由商人自由販運

查粵鹽銷湘，准由登記商人自由販運，業經由部令飭兩廣運使遵照在案。茲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泰利和記公司已稅未運准單，似宜限期銷清，請飭兩廣運使會同分所，遵令迅籌結束辦法，具報核奪等由到署。當已抄同原函，令飭該運使會同稽核分所，迅籌結束辦法，並嚴令泰利和記公司限期結束，一面實行自由販運，以重功令云。



## ●徵權

### ▲核定長蘆區鹽商因改用新衡匿報倉存鹽斤處罰辦法

查長蘆區銷地鹽商，因改用新衡，對於已稅鹽斤之倉存數量，有以多報少，或私行寄存等情弊，迭據兼長蘆運使電擬處罰辦法，請核示到部。

茲經核定，該項匿報倉存鹽斤，每擔除飭補稅外，應於每擔二元一角六分之限度內，酌予處罰，但不得少於半數。經已電飭遵辦云。

### ▲咨請甯夏省政府停徵吉鹽落地稅以維國課

據晉北權運局呈，據吉鹽商福興公司呈，以甯夏加徵吉鹽落地稅，運商賠累過甚，無法抵補，擬在未解決以前，暫停售鹽，請予轉行停徵，以維國課而利民食等情到部。

當以原呈所請，係因行銷晉北之吉鹽，其稅額已經較重，落再加徵落地稅，商人勢將交相裹足，影響國課，良非淺鮮。經已抄同原呈，咨請甯夏省政府，迅將此項落地稅，即予停徵，以維稅收云。

### ▲制止河北各縣地方團體向鹽店勒借款項

查河北省各縣地方團體，每有向鹽店勒借款項情事，前據兼長蘆運使呈請轉咨制止等情到部。當已咨准河北省政府咨復略稱，已令財廳通飭查明制止，并飭各鹽店對於地方公益攤款，仍應依照歷來成案辦理，不得藉詞規避云。

鹽務彙刊 第四十六期 紀事

## ●硝磺

▲軍用硝磺護照運單關於數量填載應一律按照市斤計算

查新衡制推行後，關於硝磺品類之斤重，應以市斤計算，業經由部通令各關局遵照，並飭嗣後無論所持護照運單內，已否填明市斤字樣，均應一律以市斤驗放在案。

茲以各軍事機關運輸硝磺品類，請領軍用護照運單，對於數量填載，亦應按照市斤計算，以便驗放而免紛歧。復經由部咨請軍政部查照辦理矣。

鹽務彙刊 第四十六期 紀事

一四

## 法 規

### ●安徽硝磺局直屬蕪湖硝磺公賣處規則三三、七、二、核准

- 第一條 定名蕪湖硝磺公賣處。
- 第二條 地址附設安徽硝磺局內。
- 第三條 本處在安徽硝磺局主管之下，辦理蕪湖區硝磺公賣事宜。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稽查員一人，書記一人，公役一人。
- 第五條 主任兼呈總局局長及科長命令，總理全處事務，兼司總局庫藏啓閉，所有總局購進硝磺，以及各分局購領硝磺，均由該主任秤收秤放。稽查員除職司本處稽查事宜外，並兼總局調查案件，書記亦須兼辦總局繕寫事宜。
- 第六條 本處經費規定一百七十五元，由總局按月發給，計俸給一百三十五元，辦公費四十元。
- 第七條 營業時間，每日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停止。
- 第八條 本處零售硝磺，遵照總局定價，不得稍有出入，其秤斤尤須公平，不得稍有尅扣。

第九條 本局銀錢兌換價格，應以郵局牌價爲標準，每日牌示公布。

第十條 本處進出貨物款項，須逐日結算清楚，送交總局科長簽字。

第十一條 本處每日所收現款，應交總局主管人員收解銀行，不得積壓套搭，其應支款項，亦須開具請款單呈局長簽發，不得逕行坐支。

第十二條 庫存硝磺，須每月盤查一次，註明賬冊，由總局科長簽字蓋章備查。

第十三條 零售硝磺，如有盈餘，仍應照數收歸公賬，不得私自吞沒，其有虧耗斤兩，經查明確無舞弊情事者，准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處零售硝磺剩餘之木桶，麻袋等項，應由主任另冊登記，每三個月出賣一次，由局長酌量各員役服務狀況，分配獎勵，不得私自售賣。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東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 三三、七、一一、核准

(一)膠澳區鹽田，無論民產官產，概依據鹽田清冊，暨官產目錄所登記，將現有之鹽田面積，以全國度量衡局新制度器分別丈量之。

(二)清丈費用，概由公家支付，不另收費。

(三)該區鹽田舊有斗通名稱，應即取消，改稱副數，每副按丈量所得實在之面積，升科徵收

場課。其原徵之斗稅，於場課開徵時免除之。

(四) 每副鹽田應先丈量四至，得其總面積後，再將蓄水池，滷水結晶池，引水溝，暫許廩基，分別丈量繪具圖案。

(五) 丈量完竣應編造膠澳區鹽田登記冊，(附式樣)暨鹽田登記分戶圖冊，(附式樣)並膠澳區鹽田詳圖，以資考核。

(六) 每副鹽田依次編號，樹立界石，以資識別。

(七) 凡偏僻散漫不易管理之鹽田，或出產不多產質不良，或運道不便者，概予平毀，並由政府酌給恤金。

(八) 各鹽田清丈完竣後，應依照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一律頒發特許證券，以保產權。





## 公 牘

### ●場產

▲令飭對於廢置淮北中正舊坵一案應體察輿情妥慎處理

財政部第五四一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七、七、

仍仰體察輿情，妥慎處理爲要。

###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五八三號訓令，以據中正鄉民黃仲維等電呈坵地驟遷，鹽民失業，懇予保留等情，飭即詳察情形，妥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建築官坵，爲整理淮北鹽政之大計，迭奉鈞部令飭從速完成，遵經積極進行。現在中正場區張圩窰口官坵，既已竣工，自應遵令督飭開始進鹽，似難稍事延緩。且該處官坵之水陸交通，除汽車路業已修築完竣，逐日行駛試辦長途汽車外，其駁鹽河道，亦正積極挑濬加寬，以謀鹽運之便利，似交通方面，已無困難之可言。該張圩窰口管坵成立以後，鹽運事務自必隨之轉移，該鄉民等如有有素恃在坵工作，或經營其他正當營業爲生者，儘可遷移前往，與在中正並無異同之處。至官坵附近之治安，自當由稅警嚴密維護，切實防範，職署亦復早經籌劃，惟張窰地方，現尙缺乏充分住房，際此中正舊坵存鹽尙多未行製清之時，正可從容籌備，當不難迎刃而解，節經剴切批示，令場妥爲勸導有案。並以勞工等容有經濟不足之人，似應量加體恤，酌定勞工房屋，可由官廳負責籌辦，並准東陳山張圩窰口兩處官坵卸鹽斤工作，聽商自由儘量雇用中正舊坵工人辦理，一面准商已稅鹽斤

，運赴舊坵存儲，不加限制，似此兼籌並顧，自與各方均無困難。前據中正勞工面請救濟前來，又將該勞工等既有房屋可住復無失業之虞，詳加解釋，亦均率衆回正，已不自相驚擾。該鄉民黃仲維等遂以全市震恐危詞妄瀆，阻撓整理要計，已覺不合，乃查中正鹽工，不過十九組，共約三百餘人，何來數萬鹽工頓告告業之事，尤徵所呈不實，擬請免于置議。除再令場隨時勸導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 ▲核准山東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

財政部第五五零九號指令兼山東運使二三、七、一二、

據陳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業經遵令分別修正，應即准予備案。

#### 附原呈

案查關於清丈膠澳場鹽田一案，前經呈奉財政部鹽字第四四五號指令，詳爲指示，並開發清單，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將追加該項清丈費歲出臨時概算書編呈鈞署察核，並將其餘指示各節令飭兼膠澳場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在案。茲據該場長第八九號呈稱，「自應恪遵辦理，除場課應徵稅率，須俟清丈完竣，得知全區現有鹽田面積若干畝之確數後，再依原徵斗稅額數，比例酌擬，呈請核示，並將籌備進行清丈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照繕奉頒修正清丈簡章二份，備文呈請鈞鑒，俯賜核轉」。等情，附呈繕正簡章二份，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原送簡章，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俯賜備案。（簡章見法規類）

## ●運銷

### ▲湘省邊岸准引例淹抵補詳細辦法之飭議

財政部第六四五五號訓令

湘岸權運局 二二、七、五、  
鹽務稽核總所

案據湘岸運商代表徐墉立等呈，爲湘邊准引例淹案，擬具抵補辦法三條，懇請採擇一端，以資救濟等情到部，查從前運銷寶慶沅陵等邊岸之准鹽，向准每票報淹二十引，一經報淹轉呈，例無不准免稅補運，此項例淹名目，固屬不經，其辦法亦殊失當，仍應予以革除。惟查嗣後各區淹消鹽引案件，業經由部核定免繳岸附各稅暫行辦法，通令飭遵在案，湘省益陽常德以上，運道艱遠，尙係實情，爲體恤商艱起見，應予特別規定，俾免畏難裹足不前，轉致損礙稅銷民食。茲查該湘商代表徐墉立等所陳抵補例淹辦法，除第一條退稅及第三條加價均毋庸議外，其第二條請於湘岸所收貼邊費項下，按票酌量津貼商人一節，係以腹岸之有餘，貼邊岸之不足，名實相符，原則尙可照准。所有詳細辦法，以及應給津貼之分岸範圍，應即由該權運局會同湘岸稽核處查議呈候核施。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長，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

### 附湘岸運商代表徐墉立等原呈

案查湘岸准鹽，運銷湘西之洪江沅陵王村，湘中之寶慶新化，等岸，制定每票例淹七十五引，嗣減爲四十引，及民

國九年又復減爲每票二十引，計原司馬秤一百六十担，原因運道灘流箭疾，鹽舟挽繆上行，動輒損舟淹沒，水勢不能停泊待勘，加以河狹舟小，每票數千包，分備小船三四十號，運道八九百里不等，巖灘林立，多至百數十處，隨時隨地，皆可遇險成淹，勢不能照常制委勘，乃限定上數以給運商，是日例淹，而商固不敷其損耗，頻年籲陳請益，未蒙俯准，方深苦累，今因新衡改制，淹案遷移，若上次例淹不予設法抵補，則淮引勢難運送邊岸，國稅民食，同受影響，(一)上列五分岸，年銷淮引約八十票，計場稅將百萬元，岸附稅約二百五六十萬元，淮引莫達，川粵私充，此損失國稅奇鉅，(二)從前淮引未至洪江，民食乃爲川粵私鹽壟斷，鹽何至每包三四十元，迄淮引至邊，鹽乃平價，此關係民食重要，是淮引濟邊，不容或已，而例淹抵補，尤爲切要之圖，茲就事實擬具抵補辦法三則爲鈞署陳之，即乞採擇一端，以資救濟。(一)擬請援照鄂西退稅辦法，查鄂西宜沙，每包退給運商稅一元，今請按每票二十引耗數，計運商損失約一千五百元，凡洪江等五分岸，挂售引鹽，每包退給運商三角，以抵補上項例淹，其他各岸無例淹者，概不得援請。(二)「擬請於所收貼邊費項下按數劃給一千五百元」查湘省腹岸售鹽牌價，每包局收貼邊費四角零五厘，計每票一千六百餘元，全年約共收三十餘萬，內除劃發三路運銷處經費六萬七千元外，餘經湖南省府擬列爲軍費，然爲湘邊五分岸鉅大稅收計，毋庸劃發小款，以利運輸，迺得實現此二百餘萬元稅收，以固軍費基金，所益尤大，矧貼邊費，本爲貼邊專款，以之貼邊，專定案名實相符，且猶有半數餘贖之款，足資挹注。(三)擬請加入洪江五分岸牌價每担三角，淮引不至，鹽價奇昂，今抵補每担僅三角，即每斤三厘，其數似非過鉅。上擬三則，並附呈抄案及運道灘名單，具呈懇祈鈞署察核，轉令湘岸稽核處祇遵。

▲泰利和記公司取消後變相組織銷湘粵鹽辦事處之澈查

財政部第六四四二號訓令兩廣鹽運使二三、七、五、

案據廣東上河鹽商公會呈，以泰利和記公司，名雖取消，近復變相組織銷湘粵鹽辦事處，招

其私人配運，束縛自由鹽商，請立將該辦事處及該公司帶辦粵邊六縣土銷一案，一併澈底取消，恢復自由配運，以符原令而顧鹺綱等情，錄呈銷湘粵鹽辦事處合約一份前來，並據鹽務署案呈該公會分呈同前情，到部。查撤銷泰利和記公司一案，前據該運使於本年三月間第七十八號呈內稱，「該公司已違於上年十二月九日撤銷，辦理結束」等語在案。茲據前情，核與該運使所報不符，究係如何實情，合亟抄同原呈件，令行該運使，仰即詳確查明，據實具復，以憑察核。

#### 附原呈

竊泰利和記公司自承包銷湘粵鹽以來，鹽價日增，民食受其壟斷，銷途日蹙，國稅因而短收，其病國害民之狀，迭經屬會痛陳，案牘盈尺，去年八月間，蒙鈞部顧念民生，下令取消，嗣因湘粵鹽務當局延未執行，以致該公司仍得苟延殘喘，迄至本年四月間，復蒙鈞部斷然處置，立令實行取消，方謂從此恢復自由，罔不額手稱慶，詎料該公司雖遵令取消，而專利之野心未死，瞞呈兩廣鹽運使，詭稱以後交回上河鹽商十六家自由配運，實則該十六家純然該公司之變相，近復組織銷湘粵鹽辦事處，抱其私人配運，坐收每担緝私費大洋六角，復加以種種束縛，致舊日自由鹽商失業如故，鹽價昂貴如故，鹽業滯銷如故，是則該公司之名義雖滅，而實際仍存，上欺政府，下抑商人，莫此爲甚，伏思該公司既蒙鈞部明令取消，法律上已失效力，事實上亦無存在餘地，若該公司之變相粵鹽辦事處仍聽其保留，則將來病國害民，爲禍更烈，鹽務敗壞，愈不可收拾，在屬會同人失業兩年，已淪於絕境，原不足惜，但爲尊重中央命令維持粵省鹺綱起見，心所謂危，未忍緘然，迫得報瀝陳詞，伏乞鈞部俯賜察核，貫澈主張，再令兩廣鹽運使，立將泰利和記公司之變相十六家所組織之銷湘粵鹽辦事處及該公司帶辦粵邊六縣土銷一案，一併澈底取消

，恢復自由配運，以符原令而顧離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廣東三亞烏石及東西各場三七勻配銷額辦法准予照舊辦理其程照蓋章應由運署分所會同核發

財政部第五四二零號指令兩廣鹽運使二三、七、七、

查三亞烏石兩場，與東西各場按三七勻配銷額，既據稱爲維持全體鹽商及各處鹽民生計起見，在根本辦法未定以前，應准照舊辦理，以資兼顧。惟程照蓋章，係爲防止濫配之手續，未便授之鹽業公會，應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將各場請領程照運銷鹽斤之數目，隨時分別登記，遇有請領程照時，應先查明是否溢出三七範圍，再行核發。至整頓各場根本辦法，不外廢場限產兩端，東西各場，產少本重，自應酌量裁廢，三亞烏石兩場，產過於銷，亦應予以限制，究竟何場應存，何場應廢，及各場產額如何限定各辦法，應由該運使分別查明，妥爲擬訂，呈候核奪。統仰遵照辦理爲要。

###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崖縣三亞商會主席符振東等呈，以下河公會限制運鹽，妨害國計民生，懇請准予令飭永遠取締三七勻配及公會蓋章辦法，以維國課而蘇民困等情，正核辦間，復據三亞場屬三亞壩戶和利廠等呈詞前情查該商會等所陳三七勻配及保單蓋章辦法，據稱係廣州市下河鹽業公會呈經該運使核准有案，是否屬實，本部未據該運使呈報，無從核辦，究竟是何實情，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運使，仰即查明據實呈復，以憑察

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遵查粵省鹽務，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綱歸所後，所有省配鹽勛，均由各運商自備程船運省濟銷，民國三四兩年，先後開放雷瓊產鹽，添設三亞烏石兩場，始准各商僱輪運省，由職署派員監運，於是雷瓊產鹽，較前豐旺，十五年間，因革命軍北伐，進至湘鄂，粵鹽隨之推銷，鹽價日形增高，各場塌戶乃求擴充產量，而各運商又復添置程船，供過於求，本應鹽價低跌，無如十五六年，盛倡工人運動，鹽務成立工會，不知凡幾，所加工資有一兩倍者，有竟至數倍者，勢不能不將鹽價抬高，以資彌補，彼時各運商有擬分場輪賣者，因輪賣有違法令，迭次被人控告，奉前駐粵財政部部長宋勳令鹽商公會限期取銷，并飭其集衆會議，妥擬善後辦法，呈候核奪，集議經年，尙未辦妥，運使到任，恢復兩廣鹽運使署，始據下河鹽商公堂會擬請限運雷瓊鹽額以三七爲標準者，係以省河約銷鹽一百二十萬包而論，准向東西場運鹽八十四萬包，則准向雷瓊運鹽三十六萬包，如查銷路暢旺，彼此均可增加，并將程船一百一十三艘暫行停開五十艘，以節開船虛耗，每清船一艘，即由先停者開行一艘，若再清船兩艘，即由次停者續開兩艘，周而復始，因程船所運鹽勛，每年不過八十餘萬包，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每月僅銷鹽六萬七千餘包，有程船六十三艘，儘足敷用，職署查其所稱各節，尙屬可行，是以准如所議辦理，本年二月間，又據鹽業公會呈，以上項議決各案，雖經多數運館遵照，而往往因有數家不便私圖，公然破壞，該會無術制止，若不設法維持，必與全體倒閉，現爲救濟起見，擬請以後無論程船輪船請領水程及配鹽領照時，必須經由該會在聯保單及水單上加蓋圖記，方准發給，俾稍制裁以維大局，職署復核所呈，亦屬實情，當准暫行照辦，此則近年粵中鹽務衰落，鹽商倒閉頻聞，不能不予以維持之原委也，前據該三亞商會等以同情具呈到署，當以下河鹽商公會呈請限制三七勻配，及由該會蓋章方准發給程照，係爲維持全體鹽商及各處鹽民生計起見，在未另訂其他辦法以前，礙難遽予取銷等由，指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復鈞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

▲上海租界鹽斤售價及包皮虧秤等弊之查禁

鹽務署第一五四一號指令兼松江運副二三、七、一二、

上海租界鹽斤售價及包皮虧秤等項積弊，既據飭查申禁，仍應隨時考察，從嚴取締，毋任稍有蒙混，致滋口實，是爲至要。仰卽遵照，並轉行上海市商會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據上海市商會函，以轉准滬酒業同業公會函，將食鹽確定價格，明白公佈，包皮虧秤等積弊，迅予剔除，等由前來。查該屬上海租界食鹽售價，上年十月間，據該業運副表報，因增加稅款，由八元漲至九元，核與來函所稱由七元七角六分漲至九元之數不符。本年一月改用新衡，據報核定新售價由九元減至八元八角四分，與來函並不折減之語，亦不相符，又各區稱放鹽斤，向給有包皮斤重，商販售給食戶，自應以淨鹽計秤，果如該商會所稱，鹽商對於包皮斤兩，並不照除，亦屬有意取巧，合函照抄原函，令行該業運副，統仰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函一件下署。奉此。查此案前據上海滬酒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當以鹽價增漲，本署屢有佈告，上海租界，自上年十月增至九元以後，旋奉部令改用市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本經呈准，以市稱重量較輕之故，每担減爲七元七角六分，迨續奉令飭改用市秤，稅率仍舊，惟担之重量，因改秤而減輕等因，爰又一再核議，嗣奉總所規定，自一月二十七日起，上海租界食鹽售價定爲市秤每担八元八角四分，又經註明數目明白佈告有案。乃來呈謂改爲市秤，其價並不折減，又云無主管機關公佈明文，核與事實殊均不符，是否中隔閡悞會，當經批飭該公會再向同業詳細考查。至所稱鹽質惡劣，又每包虧秤一二三斤不等，並另加套包，斤兩並不照除各節，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又經令飭鹽商公會切實詳查，果有此項情事，應卽實行整頓，分別禁革改良



，以清積弊而免貽人口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轉行鹽商公會。再申令飭，對於包皮斤兩務須照除，不得有意取巧外，理合將此案核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再正具呈間，據鹽商公會呈復，並請轉陳察核前來，合將該呈照錄附陳。

#### 附鹽商公會呈

奉鈞署第一零五七號訓令略開，據上海市醬酒號業同業公會呈稱，以食鹽一再增價，合法與否，因無主管機關公佈明文，未敢懸揣，且鹽質惡劣，一與精鹽比較成分，優劣立判，更加鹽商作弊，每包虧秤一二斤不等，鹽包之外，另加套皮，勛兩又不照除，爲此呈請鈞署，懇將食鹽確定價格明白公佈，包皮虧秤等積弊迅予剔除，等情，到署，據此，除批示呈悉，查鹽價增長，本署歷有佈告，上海租界自去年十月增至九元以後，旋奉部令改用市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呈准，以市稱重量較輕之故，每担減爲七元七角六分，迨續奉令飭改用市秤，稅率仍舊，爰又一再核議，嗣奉上峯規定，自一月二十七日，租界食鹽售價，定爲市秤每担八元八角四分，又經註明數目明白佈告在案，來呈謂改用市稱價不折減，又云無主管機關公佈明文，核與事實均屬不符，至所稱鹽質惡劣，每包虧秤及另加套包勛兩不除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已令飭鹽商公會分別切實查明，實行禁革改良，以清積弊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公會即便遵照批指事理，將該同業公會所稱鹽質惡劣，每包虧秤暨另加套包勛兩不除各節，尅即詳細澈查，如果實有此項情事，應即自動整頓，禁革改良，以清積弊，免貽口實，此令，等因。奉此，正奉轉聞，據上南川鹽棧函稱，查閱五月十七日申報新聞欄，載有市商會函請鹽務署糾正鹽商增價一節，（附剪原報原文從略）閱悉之下，深爲駭異，雖查該醬酒業公會原函混稱鹽商作弊，未經指明何地引商，抑或某處分銷鹽店，敝棧原可置之不理，惟事關商人信譽，未能緘默，據該醬酒業公會所稱食鹽一再增價，由七元七角六分漲至九元，本年改用市秤，其價並不折減等語，查本年一月整理鹽稅改用市秤，上南川三縣減地食鹽售價，奉令核定每担八元八角四分，復於本年四

月十一日起，奉令加徵建坵費一角，現在售價，計市秤每担八元九角四分，均奉部署核定，並佈告周知各在案，絕非鹽商所可自由增價，原函妄稱是否合法，及無主管機關佈告明文等語，誠如批示所稱完全與事實不符，顯係混淆黑白，冀登聽聞，至稱鹽質惡劣，與精鹽比較有優劣之分，每包虧秤一二斤不等，鹽包之外另加套包，是項包皮勛量並不照除等語，查天產食鹽，當出場之時，均經官廳檢驗合格，方許行銷，至於每包秤量不足一二斤，不知究係向何處購來，既無詳確事實，何足以資憑信，若謂鹽包之外另加套包，在實際上或因偶有一二蒲包已破，不得不加套，以免鹽勛拋散，惟敝棧所用蒲包，皆屬新包，絕少加套之包，實在絕非鹽商故意作弊，查近來精鹽方面任意推銷，設法利誘，無微不至，甚至現在私售各醬園，大量精鹽充作醬鹽之需，侵蝕重課，為數至鉅，證以此次該醬酒業公會原呈所稱，比擬精粗鹽優劣一節，其情可見，是否別有用意，殊不可知，誠恐外界不察，混淆聽聞，為此據實聲明，仰祈迅予呈請松江運副署轉呈鹽務署察核辦理，一面並經致函上海市商會查照，以釋羣疑而明事實，等情。並據租界公茂鹽棧函同前情，並稱現在租界食鹽售價，每担八元九角四分，均經奉令核定各等語。先後前來，幹事等覆核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除遵經分函，嗣後關於秤量及套包各節，切實嚴行整頓改良外，奉令前因，理合據請呈復，仰祈鑒核准賜轉呈察核辦理，藉昭公實，至為德便。

▲飭催贛省建商德義祥趕辦場鹽輪運濟銷

財政部第五五七五號指令西岸權運局二三、七、一三、

仍仰督飭該商從速赴場趕辦輪運濟銷，以免脫誤，並候令行兩淮運使查照。

附原呈

案據建岸運商德義祥號呈稱，「呈為呈請准予借提西岸引鹽，運建濟銷事，茲查建倉現存二千餘擔，中途裝運一票

計三千九百八十八担，業經到達撫州，約計足六月內之銷市，商號月前業經放輪海州裝運，奈因天雨連綿。以致延期，頃接海州來電，准於下月上旬到達九江，再行駁提轉運，須得一二個月之久，方能到達建昌。該縣現有大軍雲集，恐有脫銷之慮，即應設法籌備，現與怡豐鹽號洽商，借去年益孫輪鹽辦省岸起儲吉字倉，花名安懷堂，庚申秋綱北鹽一票，局掛第三十七號，運鹽執照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稽核載運憑單第一百一十五號，護照第二百零五號，該號已允許借，俟建岸輪鹽到達，即按借數歸還，為此呈請鈞局俯賜備案，並請發給移轉請求單，以便提運，尙懇轉函食鹽管理局知照，准如所請，現已雇定民船二十隻，等候提裝，所有船戶姓名，另具清單一紙，理合具情呈請鈞長鑒核，俯賜發給移轉請求單，給商具領，實為德便。等情，附花名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照准，并一面督促該商赴場辦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 ▲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南北鹽售價之實行

財政部第五四一一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二三、七、六、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 附原呈

案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奉鈞部鹽字第七八八號寒代電內開，宥代電暨附表均悉，查如皋分岸，南北鹽稅率，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由五元及五元零五分，增至五元四角及五元四角五分，此項新加每担四角之稅，來表第五欄照已經增加之數折算攤入，尙無不合，惟第六欄應以司馬秤與市秤之換算比例，將新加之四角，折合為三角一分四釐九毫六絲，方為正辦，今列作三角四分一釐，係照當地漕秤與市秤之換算比例折算，殊有未合，應即更正，所有各欄合計總數之新售價，亦應連帶更正，為南鹽八元零六分一釐三毫四絲，北鹽七元八角五分八釐八毫四絲，其餘

各岸所列均尙相符，仰速遵照更正之數，連同新加整理費一角，一併重行布告，並飭商遵照，一面另造清表，及實行日期，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除分別更正，布告週知，暨諭商遵照，並函行外。理合抄錄布告清摺，並另造清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賜查考，深爲公便。

附原布告

案查本區秤放鹽斤，改用新衡徵稅後，重行核定各食岸售鹽牌價，前往布告週知，並將各岸實行日期，暨新售價，列表先後呈報財政部鑒核，嗣於本年五月間，奉指令內開，「兩呈暨感日代電附表均悉。該區各食岸售鹽斤秤，迭經鹽務署飭據查復係用漕秤，而漕秤又分四種，（計爲十六兩三錢，十六兩，十五兩七錢，十四兩四錢，等四種。）其與市斤秤之換算比例，據稱市秤一斤，等於十六兩漕秤零。八五二五斤。其餘各種漕秤，可照此折算等語，查上年四月間，該署呈報各食岸售價，會照本部規定過渡辦法，折合改定一次，惟當時所報各種漕秤與市斤秤之換算比例，並未經度量衡檢定所校定，故折算數目，未能準確。茲查此次所報改定售價，即係根據上年之折合數，將應增稅款及草本攤入，其結果仍不準確。現經按照正確換算比例，追溯上年四月以前未經折合之售價，詳爲核算，分別糾正，而糾正之數，與本部核准兩浙蘇五屬山東等區折算售價標準，尙屬相符。所有各該食岸售價，自應援案另行規定，以昭覈實。茲舉京市南鹽爲例，按照正確換算比例，將計算方法，另開附發，仰即遵照將各食岸售價，重行折算，飭商遵照。一面列表具報查核」等因。並計算方法一紙，奉經遵式分別折算，列表電呈在案。茲奉財政部鹽字第七八八號奉代電開，「宥代電暨附表均悉。查如皋分岸，南北鹽稅率，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由五元及五元零五分增至五元四角及五元四角五分，此項新加每担四角之稅，來表第五欄照已經增加之數折算攤入，尙無不合，惟第六欄應以司馬秤與市秤之換算比例，將新加之四角折合爲三角一分四釐九毫六絲，方爲正辦，今列作三角四分一釐，係照當地漕秤與市秤之換算比例折算，殊有未合，應即更正，所有各欄合計總數之新售價，亦應連帶

更正為南鹽八元零六分一釐三毫四絲，北鹽七元八角五分八厘八毫四絲，其餘各岸所列均尚相符。仰速遵照更正之數，連同新加整理費一角，一併重行布告飭商遵照，一面另造清表及實行日期，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行銷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南北鹽，應即自布告到達之日起，一律按照規定價目購售，除分別更正呈報函行外，合將各食岸南北鹽售價分別列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周知。

計開

江京	市	每百斤	南鹽	十元〇六角五分二厘
			北鹽	十元〇三角五分三厘
江	浦	每百斤	南鹽	十元〇六角五分二厘
			北鹽	十元〇三角五分三厘
六	合	每百斤	南鹽	十元〇二角九分三厘四毫二絲
			北鹽	九元九角九分四厘八毫五絲
高	淳	每百斤	南鹽	十一元三角〇九厘二毫四絲
			北鹽	十一元四角九分五厘
漂	水	每百斤	南鹽	十一元三角〇九厘二毫四絲
			北鹽	十一元四角九分五厘
句	容	每百斤	南鹽	十元〇八角二分一厘六毫一絲
			北鹽	十元〇五角一分九厘一毫二絲
儀	徵	每百斤	南鹽	八元七角四分七厘八毫一絲
			北鹽	八元四角四分九厘二毫三絲
江	都	每百斤	南鹽	九元七角二分七厘二毫四絲
			北鹽	九元四角〇一厘〇五絲
天	長	每百斤	南鹽	九元七角四分〇五毫
			北鹽	九元四角一分四厘三毫二絲

高 郵每百斤 北鹽九元六角六分六厘六毫二絲 南鹽九元三角四分〇四毫三絲

寶 應每百斤 北鹽八元五角〇六厘七毫九絲 南鹽八元一角八分〇六毫一絲

泰 興每百斤 北鹽九元五角六分五厘二毫六絲 南鹽九元二角三分九厘〇八絲

揚 中每百斤 北鹽九元五角六分五厘二毫六絲 南鹽九元二角三分九厘〇八絲

興 化每百斤 北鹽八元三角三分七厘二毫三絲 南鹽八元〇一分一厘〇六絲

泰 縣每百斤 北鹽九元四角九分七厘〇六絲 南鹽九元一角七分〇八毫八絲

東 台每百斤 北鹽八元二角二分九厘二毫五絲 南鹽七元九角〇三厘〇八絲

東台鹽挑南鹽四元七角四分二厘四毫四絲

南 通每百斤 北鹽七元七角六分一厘三毫四絲 南鹽七元四角五分八厘八毫五絲

如 皋每百斤 北鹽八元一角六分一厘三毫四絲 南鹽七元八角五分八厘八毫四絲

海 門每百斤 北鹽七元七角六分一厘三毫四絲 南鹽七元四角五分八厘八毫四絲

常陰沙每百斤 北鹽九元九角八分一厘七毫二絲 南鹽十元〇二角八分四厘二毫二絲

鹽 城每百斤 北鹽八元二角二分九厘二毫五絲 南鹽七元九角〇三厘〇八絲

阜 寧每百斤 北鹽八元二角三分九厘二毫五絲 南鹽七元九角〇三厘八絲

## ●緝務

### ▲規定各區繪製稅警駐防地圖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二五四號稅警通令三三、六、三二

查稅警之佈防，對於增進官銷，防止私銷，關係甚大，各屬稅警分配情形，除據將駐地人數等項列表呈報，而佈置是否適當，僅憑冊報，殊難稽攷。茲為明瞭實際狀況起見，特定由各屬繪具稅警駐防地圖一種，該項圖幅大小，應依本區之地形，以縱橫約二英尺半為度，圖內必須繪人之要件，茲併詳示於次：

- 一、區內重要地名。
- 二、區內交通狀況：如鐵道，公路，航路，郵電，電話等：均須分別繪入或註明。
- 三、稅警區及分區之界線。
- 四、稅率不同各區域，以顏色顯示之，並各註明稅率。
- 五、毗連本區(省)之各隣區(省)稅率。
- 六、駐地隊號及人數。
- 七、鹽務稽核機關之所在地。
- 八、各項記號，應按第壹零七號稅警通令附發之製圖凡例規定式樣辦理。
- 九、圖內所有文字，其寫法無論自右讀或由上而下，均無不可，但一圖之中，不

得用兩種方式，以免混淆。

此項地圖，除上列各項必需品外，其他無關重要之事物，一概不必繪入，亦不必過於精細。限奉文後一個月內繪竣呈送一份來所，同時並應復印多份，分發各區隊備用，尤須多備空白圖紙，以便遇有駐地（臨時調動，不久即回復原狀者不計。）或稅率有變更時，立即重填呈報，以期捷速，而昭翔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 ●硝磺

▲關於安徽硝磺局接收運銷處招商承辦各分局及設立蕪湖硝磺公賣處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六五七三號訓令安徽硝磺局二二、七、一一、

前據鹽務署案呈該局呈報接收運銷處，招商承辦各分局，設立蕪湖硝磺公賣處，及籌備運銷各情形，並請准在鹽款項下撥支一萬元，作為購運硝磺基金一案。當經本部核以該公賣處，已於五月一日成立，實行公賣，其需用硝磺，自應從速購備，所請在鹽款項下撥備基金，應予照准。並已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如數撥給，暨指令該局遵照具領在案。至關於本案其餘各事項，及原呈附費各分局簡單公賣處規則等件，應再詳加審核，分別明示如下，（一）關於呈報接收運銷處情形，及擬請將該前運銷處欠繳本年二月份餘利四千元，即以前繳保證金作抵，其欠繳三月份半個月餘利二千元，再由該局在接收貨物應給價款內，如數扣抵，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至各運銷處，既已結束，該包商等如將承辦運銷硝磺各事項，交代清楚，即可解除責任，其原繳保結，既經附卷，未便再予發還。（二）各分局包商，對於該局擬定原則三項，既已誠意接受，其提出三項要求，亦應予以相當容納，關於一三兩項，請求減少硝磺額，及擬將各分局主任名義改稱為分局長，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改用新衡，事關通案，各屬硝磺餘利，既未因此稍有變更，該省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所請減輕餘利一節，礙難照准。應由該局勸導各包商，仍照從前定額，硝每担繳納餘利十二元，磺每石繳納餘利六元，以

符成例。(三)該局呈報各包商，係營業性質，資本有限，營業有淡旺月之分，不能按期平均領貨，自係實情。此後該局繳解餘利，縱不能按月平均計算，亦應仍照各包商分期領貨，繳納稅款辦法，及查明蕪湖一區，上年每月實銷數目，酌定該公賣處全年比額。再按照辦理會計手續，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及每月分配數，一併呈報，以便審核。(四)組織蕪湖公賣處，所需開辦費洋二百元，以及本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洋三百五十元，准予如數追加，應即另編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各四份呈核，至該局擴充組織，每月增加經費洋一百一十一元，准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併應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三份呈送，以便核辦。(五)該局呈擬蕪湖公賣處規則，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招商承辦各分局及皖北局各項簡單，尙有應加修改之處，另開清單，分別核示。合亟令行該局，統仰遵照妥速辦理，具報察核。(公賣處規則見法規類清單從略)。

▲開封煉硝廠停止提煉乙硝專煉甲硝之核准

鹽務署第一五六四號指令開封煉硝廠三三、七、一四、

查無不合，准照所擬辦理，嗣後專煉甲硝。仍仰悉心精製，提高成分，以便推銷。

附原呈

竊本廠於上年九月十九日奉鈞署酉字第四七零號訓令，以本廠所煉硝斤，其原名豫硝者，應改稱爲甲種豫硝，原名淨硝者，應改稱爲乙種豫硝，以示區別而資明瞭等因，當經遵照辦理，一面並以天字第七八號文呈復在案。現查甲

乙兩種豫硝，其外形雖有粉狀及粒狀之別，而其實質必以成色爲歸。（如甲硝含硝酸鉀爲百分之九八至九九而乙硝含硝酸鉀則在百分之九六以上）。向來本廠煉硝程序，自毛硝提煉一次所得者，爲乙種豫硝，而自乙種豫硝再經一次提煉，則爲甲種豫硝。按乙種豫硝，以其少經一次提煉，手續較爲簡單，因之成分亦即較甲硝爲次，雖行銷市面，固亦適用，但當此洋硝尚不絕侵硝之際，似不若甲硝之通行無阻，足以抗衡。再本廠煉硝程序，向係由毛硝煉成乙硝，再由乙硝經過一次重煉，始成甲硝，上文業已陳及，惟目下提煉甲硝，則已無須再經煉成乙硝之程序，而可由毛硝直接提煉而成，是提煉工作，較從前益加進步，已甚明顯，既係如此，自不必再經由乙硝間接復煉，多費手續，且爲抵制洋貨，及維護豫硝聲譽計，實尤無須再煉乙硝。蓋甲乙兩硝，原以品質之高低而分，並不以粉狀及粒狀而別，現本廠擬將所出之硝，無論粉狀粒狀，皆煉成與甲硝同樣之品質，而統以豫硝之名名之，原所謂乙硝之名稱，從此即無存在之必要。因是本廠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即不再提煉乙硝，所收毛硝，統以之煉成甲硝，以昭齊一而使推銷，是否有當，理合呈署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鹽務彙刊 第四十六期 公廣

三八



## 轉 載

### ●皖岸鹽運糾紛之解決辦法（根據七月份申報）

擬於安慶設准鹽分棧，由大通撥鹽接粵，不加運費。仍照舊價出售。

皖岸鹽運，去歲爲推銷積鹽，輪運百票，開拓安慶引岸，嗣經大通商界反對，折衷解決，以半數五十票帆運大通，餘五十票則交蕪權運局統籌運銷，實則仍由安慶大陸鹽行承銷也。現在越時半載，大陸輪鹽已告售罄，懷甯商會乃分呈財部鹽務署，及兩淮運使，謂安慶自大陸鹽清倉後，准鹽斷銷，民有淡食之虞，請求照上年特案，繼續輪運五十票接濟，兩淮運使亦爲據情呈請財部，惟財部以查安慶拓岸輪運，業經解決，自不能再事變更，遂批令兩淮運使，仰即督飭皖商，迅辦帆運，抵通後，轉駁安慶濟銷，所謂另辦輪運五十票，應從緩議。兩淮運使奉令後，除飭四岸鹽商事務所，轉飭皖商，迅速起運帆運鹽斤，前赴大通轉駁安慶濟銷外，並函達湖蕪權運局，就近督飭鹽商遵辦，同時局長唐石頑以支配鹽斤，務取便利人民爲要旨，考核本年一月至五月，各縣銷售表冊，安慶上游七縣大陸鹽出售時，當在大通棕陽兩處，購鹽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包，大陸清倉後，大通銷數日見暢旺，且目前安慶積存精鹽一萬四千五百六十袋，懷甯商會所陳行將淡食一節，純屬危詞聳聽，意圖破壞引岸，現

又據大通鹽務釋放處條陳，爲顧全岸銷，取便於民計，太湖宿松等重稅區域，距通較遠，擬仿民國八年石埭地方，爲抵制浙鹽侵銷，設立盆棧辦法，由鹽商於安慶分設一棧，提撥通鹽接濟，不加運費，仍照舊價出售，在商人所損有限，便利上游各縣，實非淺鮮。唐局長以其所見甚是，業諭飭皖岸鹽公堂，迅即遵照辦，以杜地方藉口，如此則安慶輪運拓岸問題，可永久消弭矣。

●首都漢西門外食鹽含毒之分析（根據七月份中央日報）

經陸軍軍醫學校呂世枋張弈棟二君化驗結果，證明中毒者並非由於食鹽中含有亞硝酸鈉之故。

月前本京漢西門一帶發現多數急性中毒患者，據一般推測爲食鹽中毒：蓋因福德隆小油鹽店出售之食鹽內，含亞硝酸鈉，夫亞硝酸鈉，並非食鹽之正常成分，精鹽概不含亞硝酸鈉，即吾國各處出售之粗鹽，亦不致僅含痕跡之亞硝酸鈉也。故今次所發生之食鹽中毒事件，實可謂絕無而僅有之事件焉。陸軍軍醫學校呂世枋張弈棟二君，鑑於事態之離奇，爲明真相起見，乃在漢西門之福德隆茂泰鹽店，各購食鹽一斤，實行化驗，其中茂泰號之食鹽，并未含亞硝酸鈉，惟福德隆之食鹽，則含亞硝酸鈉之多，實出乎意料之外，茲將呂張二君分析之結果，記述如次。

食鹽所含成分 每百克食鹽中所含之各種成分之克數，（一）亞硝酸鈉（ $\text{NaNO}_2$ ）11.7

○、(一)氯化鈉 (NaCl) 七五·八五、(二)水分 (H<sub>2</sub>O) 一〇·〇一、(四)氯化銻 (MgCl<sub>2</sub>) 一〇·六、(五)硫酸鈣 (CaSO<sub>4</sub>) 〇·九一、(六)氯化鈣 (CaCl<sub>2</sub>) 〇·〇七、(七)不溶解物 〇·四〇(八)硝酸鈉 (NaNO<sub>3</sub>) 痕跡、據右之分析結果，其亞硝酸鈉之多，誠出意料之外，普通鹽田所產之鹽，絕不能含如許之亞硝酸鹽，故此種食鹽，或係鹽田附近之私販，取含有食鹽之砂土，以水浸漬，晒成之食鹽，斯時適砂土含多量之有機性腐敗物，分解為亞莫尼亞，再受 Nitrosococcus 及 Nitosomonus 等之氧化而成亞硝酸也， $2NH_3 + 3O_2 = 2HNO_2 + 2H_2O$  上述之食鹽因含有亞硝酸鈉多，在此次之中毒者，是否由於亞硝酸鹽，則尚須加以詳細之討論。

亞硝酸化合作用 亞硝酸化合物之生理作用，考亞硝酸化合物，如亞硝酸亞迷 (Amyl Nitrite)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e) 硝酸鈉，內服後，大都對於血管運動中樞，起麻痺作用，致全身血管擴大，因之血壓上降脈搏頻數，服食大量時，則呼吸迫促且發生痙攣血球中之血色素變為 (Meth emoglobin) 亞硝酸鈉住時曾用其治療其用量普通為 〇·〇六至 〇·一公分，但 〇·二並非絕對極量，每次內服 〇·四——〇·五左右，(即等於食鹽五公分) 想亦不至中毒，Amyl Nitrite 每次普通至多吸入 〇·三 cc 但吸入 〇·六 cc 亦不至有危險，至於內服，雖服至二，〇 cc 亦不致起嚴重之中毒故此福德隆之食鹽，因含亞硝酸鈉甚多，但總須一次服食鹽，公分以上約十公分左右，方有中毒之可能，但平常每餐一人食鹽之量，鮮有達十公分者，縱能食鹽至十公分，其中毒情況是否十分重篤，則非經動物試驗後，不能武斷也。



動物試驗結果 動物試驗之結果：(第一次試驗)取家兔兩隻，一重約五公斤灌以化學純粹之亞硝酸鈉液二cc，內亞硝酸鈉 $0.036$ 公分(約等於大人內服 $1.2$ 公分之量)即等於食鹽十分內所含亞硝酸鈉之量，經過一二小時毫不呈中毒症狀，其餘之一家兔體重一公斤，灌以亞硝酸鈉液五cc內含硝酸 $0.1$ 公分，(約等於大人內服 $2.5$ 公分之量，即等於食鹽二十公分所含亞硝酸鈉之量)，經過數小時，仍不呈中毒症狀，(第二次試驗)次日仍取前次試驗用重二公斤之兔，在其腹部皮下注射二cc之亞硝酸鈉液，內含亞硝酸鈉 $0.05$ 公分，(約等於大人每次注射 $1.2$ 公分即等於注射食鹽 $1.2$ 公分所含亞硝酸鈉之量)經過一日後，兔仍然健在，(第三次試驗)取山羊一頭，重三十二公斤，灌以亞硝酸鈉液二十cc，內含亞硝酸鈉 $1.6$ 公分，(約等於大人腹食 $2.5$ 公分，即等於食鹽二十公分內所含亞硝酸鈉之量)，經過數小時，毫無中毒症狀。

試驗後之結論 根據上述之數次試驗，可以斷定，大人每次服食亞硝酸鈉 $2.05$ 公分，可以不起劇烈中毒，故此大中毒，謂起因於食鹽中之亞硝酸鈉時，則予敢斷言，如每餐食鹽不逾二十公分(約等於我國重量之五錢四分)時，絕不致中毒，且實際上每人每餐鮮有達二十公分之鉅量者，故其中毒之非由於亞硝酸鈉明矣。但無論如何，此種食鹽成分，異常不適食用，亟須設法探尋來源，禁絕販賣，實為當局者刻不容緩之舉也。

●贛省近匪區油鹽封鎖之情況(根據七月份中國日報)

最高機關爲管理局，各縣各區設公賣處，遠近購買均憑護照。

江西農村旅行記者通訊江西實行火油食鹽封鎖，已有年餘，其詳細組織及發賣手續等等情形，外界知者尙少，茲就記者在各縣調查所得，詳記於下。

執行封鎖之最高機關爲江西省食鹽火油管理局，設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內，直接聽命於委員長，該局管理准鹽精鹽及火油進口頒發各縣購運油鹽護照，監督各地公賣等事。各縣皆有一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爲各該縣執行封鎖之最高機關，各縣組織大同小異，茲以贛西宜春縣（即舊袁州）爲例，茲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其中有常務一人，股主任三人，委員分配於下，一、常務委員一人縣長擔任，二、總務股主任縣政府財務委員擔任，三、調查股主任一人清鄉善後委員擔任，四、營業股主任一人鹽商擔任，五、其餘委員七人，分別由保衛團副團長（正團長爲縣長）駐軍某營長，縣黨部某幹事，第一區區長，地方士紳，油商商會主席，共七人擔任。

凡在頒布封鎖辦法以前，既已存在之油鹽商人，均可加入各該地公賣機關，不加入者聽之，宜春食鹽股本計六萬五千元，千元爲一股，股東共有十七家，火油股本計五千元，一百五十元爲一股，盈利尙厚，以十分之二爲辦公費，十分之一爲職員獎金，十分之七分配股東，各縣斟酌各地方情形，規定油鹽消費額，縣政府領有行營頒發之空白購運護照，由公賣委員會按期填寫，經由縣長認可，即派人持照到南昌油鹽店分別購買油鹽，全省食鹽以南昌爲

總中心，贛西隣近湖南各縣，如宜春，萬載，萍鄉等地，所需火油，可向長沙購買。運油運鹽，均須持有護照，否則各地沿途駐軍不予放行，各縣公賣會係一批發者，各區鎮設有分會，分會之下復設有數組，亦均由各該鎮村油鹽所組織，分股收款，地域小者公賣股之下不再設分會組，即可直接向公賣會購買油鹽賣與居民。例如萍鄉縣第二區，在該區蘆溪鎮上設一分會，下設八組分布全區各中心點，其中第一組設在鎮上，每股三十元，共有七十股，計二千一百元，全縣油鹽購運，由各該縣公賣會負責，但油鹽進口不一定完全運到公賣會，在經過沿途分會或獨立組時，即可直接運交，但事前須有公賣會認可，各區分會及獨立組，向公賣會購鹽時，須事前填好縣政府所發之請購證明書，經由縣長批准，即可向公賣會購買。火油係亞細亞及德士古白皮鐵桶裝，挑運人無法偷取，食鹽成堆，挑夫以竹筐裝運，最易偷取，於是公賣會在筐內鹽上加大字紅印，以杜流弊，出城門時有武裝保衛團丁盤查，各組向分會購買，亦復如此，各組及獨立組，直接售賣油鹽主要負責人為會計，下有夥計數人，另有保衛團丁及駐軍士兵各一人，監督一切，居民購置油鹽，須持購買憑單，憑單由縣政府印發，經由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而發給居民，憑單上印有所屬區保甲，及門牌號數，戶主姓名，全戶人數，每日所需油鹽數量，一人至三人每人每日油鹽各五錢，（每觔以十三兩七錢五分計）四人至五人四錢五分，六人至十人四錢，十人以上每人每日加三錢五分，城廂居民，每次可購十日油鹽，四鄉與匪區接近，每次只可購二三日油鹽，例如某戶七人，每日需油鹽

二兩八錢，每旬共計二十八兩，如七月三日購買一次，下次再買須在七月十三日，憑單上備有空格，填寫日期及數量，居民攜油鹽出城或出鎮城出，亦有保衛團團丁盤查，如憑單所列數字與所攜油鹽數量相符始放行，各地鹽價格略有不同，宜春縣准鹽進價每担爲十七元六角，賣與分會價格十九元一角，火油係德士古幸福牌，進價每桶爲三元七角五分，賣與分會價格爲四元二角五分，另售價格以距城廂遠近而異，仍以宜春縣鹽價爲例，城廂價格每斤二角另二厘，四十里處二角另八厘，七十里處二角一分二厘五絲，上高縣比宜春縣距南昌較近，鹽價格略低，每石爲十七元二角五分三厘，縣政府機關及駐軍購買油鹽，則由各主管局官開條交由差人購買，旅館及飯館招攬生意，供客飯食時，由老板填寫購買憑單，經由保長查明屬實始批准，居處有親友來者亦同。

●營口精鹽有被偽國收買之消息（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收買後聞并非運往吉黑行銷云。

營口七家精鹽公司出品，自從政府禁運入關以來，業已年餘，彼等雖力向財政部呈訴，請求恢復運銷，關內同業亦多予以聲援，卒爲情勢所格，未准實行，茲據日報載稱，其存鹽已由偽吉黑權運局收買，惟并非運往吉黑區域行銷，今後動向，大可注目，願鹽政當局隨時加以警戒，其收買存鹽條件如下。

公司名

存鹽量（担）

奉天公司	一七、七一二
利源公司	三六、六四八
華豐公司	一七、二五三
福海公司	二二、〇六二
裕華公司	一四、〇九二
洪源公司	一〇、二三二
華安公司	一二、二三二
合計	一三〇、二四二

共由吉黑權運局給價日金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元六角四分，並由該局斡旋卽以此數償還中國銀行舊欠十七萬三千餘元，而利息八萬八千餘元概行豁免，今後各公司如何經營，另由偽國代爲籌劃云。

●贛省准鹽精鹽競銷之情形（根據七月份中央日報）

觀最近九年來准精鹽銷數之比較，其競銷情形，可見一斑。

江西省西岸五十七縣，原爲准鹽引岸，以前每月銷數：恆達二十票左右，民國十四年，當局始准精鹽在九江推銷，嗣後復擴充至內地，如景德鎮、饒州、樂平、吳城、撫州、修水、吉安、樟樹各埠，均遍設分銷，人民有准購食三袋之許可，於是精鹽在西岸銷場，日增月

盛，駸駸乎有取淮鹽而代之之勢，淮鹽在贛向日銷路，遂日形滯塞，每年由七十餘萬担，減至四五十萬担，現西岸運商，爲願犧牲血本，挽救銷路起見，特決定食鹽每票跌價四千元，俾減輕淮鹽零斤售價，以廣銷路。茲將省府經委會，最近調查淮精兩鹽九年來在贛所銷數量，作統計如下。以覘該業競銷趨烈之一斑。

年 份	淮 鹽 銷 數	精 鹽 銷 數
十四年	七二二，九七二担	八二，三七八
十五年	三四六，〇一五	七二
十六年	五四四，九四九	二二三，六七七
十七年	五三一，四二四	二〇七，二〇三
十八年	四四七，一〇一	二六五，六一一
十九年	五九八，五〇三	三四七，一二六
二十年	五九一，〇七七	三六八，〇七七
廿一年	五六九，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廿二年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 附 錄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設施之事項)核定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辦法。

(緣起)江蘇十二圩向爲淮鹽集散地，凡淮南北各場之鹽，皆運圩屯儲，復由圩以帆船轉運四岸銷售。惟帆鹽運儲掣放手續，繁複紆遲，易滋流弊，本部爲減輕商本便利運輸充裕稅收順應進化起見，提倡用輪船直接運岸，曾於整理淮鹺計劃案內呈奉行政院令准有案。惟十二圩勞工船民大多數以運鹽爲生。今輪運遞加，帆運減少。圩工生計，不無影響，自應妥爲救濟，俾免失業。

(計劃)本部先後擬定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辦法，約分下列數端，(一)行銷四岸淮精鹽，每担一律征收籌備費洋一角，由鹽務稽核總所另款存儲，除供建築中央鹽倉外，作爲維持十二圩勞工生計之用。(二)籌設工廠，容納失業鹽工。(三)各處建地修路開河等工程，多僱十二圩失業工人，並在該圩設立職業介紹所。(四)帆船船隻，由政府給價收買。(五)淮南鹽壑，儘量容納十二圩陸地勞工。

(推進之成績)上述各項多係治本辦法，或已着手施行，或正飭議籌辦，均非尅期所能見效，



在此過渡期間，欲爲圩工維持目前生計，又非標本並治不爲功。治標之法，仍惟有督飭各岸商，積極趕辦帆運，俾圩工有鹽可運，得以照常工作，不致引起恐慌，庶幾治本之法，亦可逐漸進行。

（辦理之結果）飭辦帆運之結果，計湘岸限定一百票，皖岸限定二百票，均令於最短期間分別掣配，即日報運。鄂西兩岸亦令督飭岸商各辦帆運若干票，不得稍有延緩。救濟圩工生計一案，至此督告一段落。

（設施之事項）確定鹽業工會以鹽務機關爲其主管官署。

（推進之成績）查各省區鹽業工會，以前均僅報由當地政府立案，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改歸鹽務機關管轄，經本部會同實業部議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因中央民運指委會表示不贊同此項辦法，函送司法院解釋，現奉行政院令知，准國府文官處轉准司法院函知，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不以國家辦理爲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又准民運指委會函知，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將立案經過移轉鹽務官署，嗣後新組織者，應即直接向鹽務官署呈請立案。各等因，經先後通令各鹽務機關遵照並咨請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

(設施之事項)擴充淮北建垞修路開河各項工廠。  
(推進之成績)

場別	場	浦	板	修築汽車道路			開濬鹽圩支河		其他各項工程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一第一路與第五路連絡之蔣中支線(蔣篴至中正)與第二路(新浦至太平莊)對岸之太平莊	一第三路開泰段(由朱圩經開泰圩至三陽港對岸)	其餘各縣尙未計劃	一 大興圩支河 二 駁鹽支河五道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二第一路與第二路(新浦至太平莊)對岸之太平莊	二第二路宋黃段(宋篴至黃沙)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三第一路黃猴段(黃九埝至猴咀)	三第一路宋黃段(宋篴至黃沙)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四第一路宋板段(宋篴至板浦)	四第一路宋板段(宋篴至板浦)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五第一路南孔支	五第一路南孔支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六第一路馬楊支線(馬篴至海州楊圩飛機場)	六第一路馬楊支線(馬篴至海州楊圩飛機場)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七第一路板南段(板取直)	七第一路板南段(板取直)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八第一路黃墟支線(黃九埝至墟清)	八第一路黃墟支線(黃九埝至墟清)			一 馬山段汽路 二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三 楊家集至橋水口 四 板浦大南門外 五 板浦大南門外 六 板浦大南門外 七 板浦大南門外 八 板浦大南門外 九 板浦大南門外	一 大興圩通圩活 二 大浦汽碼頭渡船 三 及兩岸飛機場 四 至海州飛機場 五 汽路木橋 六 孔望山汽路 七 木橋 八 木橋 九 木橋	

濟南場	中正場
<p>一 第四路陳慶日段            二 新南陳港支            三 線四路陳港支            四 豫順集至水</p>	<p>一 第四路大板起寺            二 支線至小南支            三 線四路小板起寺            四 南城</p>
<p>一 第四路東陳段            二 家(東)路堆金山支            三 線四路堆港至            四 燕尾(堆)溝港至</p>	<p>一 第五路張板段            二 浦(黃)九路至東            三 線四路管港至東            四 區(部)稅警第三            五 支線四路大板起</p>
	<p>計頭餘各線當未</p>
	<p>一 萬子頭駁鹽支            二 卓大段支河            三 卓(小)板駁四面            四 接通駁鹽河及            五 燒香河</p>
<p>一 小北港堆溝兩            二 處吊溝至陳家            三 橋梁及洋灰小            四 管橋支線汽車            五 路各支線汽車            六 洋路各支線汽車            七 堆灰水支線汽車            八 路各支線汽車            九 洋路各支線汽車            十 堆板溝街西頭活            十一 三堆溝口碼願</p>	<p>一 孫港水開法起            二 大板路橋梁</p>
<p>東陬山坨對河至            堆溝汽車路木橋            石橋</p>	<p>一 四岔子木質水            二 大板石橋及洋            三 灰管橋石橋及洋            四 東陬山坨汽車            五 路渡船碼頭及            六 四劉圩港水開</p>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續)

考 備	場 青 濤
<p>解決即動工 第四路陳慶段 家港至慶日新南 關口已開工</p>	<p>第二路由柘汪展 修至濤維線</p>
<p>第五路張劉段(張 統至圩港一小 段)未完</p>	<p>一 第二路黃梁段 幹路(黃沙經 下口安家莊與 莊李家巷至梁 東沙) 二 第二路海汪段 (海頭至柘汪) 三 第二路黃青支 線(黃沙至青 口) 四 第二路李海段 (李家巷至海 頭) 五 第二路下青支 線(下口至青 口) 六 第二路三任支 線(三岔口至 任宋莊)</p>
	<p>由三岔口至任 宋莊坨挖支河</p>
<p>板中濟三場內汽 車路木橋石橋均 次第進行其水閘 及渡船碼頭亦在 計劃中</p>	<p>一 由下口經安莊 至東沙興莊李 家巷匡東沙汽 車路木橋石橋 及洋灰管至海 頭李家巷至海 頭木橋石橋及 洋灰水管修至 濤維汽展路各 種橋梁</p>
	<p>一 海頭朱汪河木 橋 二 海頭至柘汪 車路木橋石橋 三 海頭至柘汪 車路灰水管 四 下口汽車路木 橋</p>

(一)應山縣推銷官鹽 應山一縣，自民國十五年以後，縣城及各市鎮之官鹽支店，除偏東之

廣水鎮外，均已停歇，該縣北鄰河南，豫私輸入甚易，南毗安陸，又受應城膏私之侵瀆，以故私鹽遍地，廣水分處，收稅甚微，該縣民風强悍，習于販私，本年五月間，駐廣水稅警，至十里河地方緝私，與該處保衛團發生衝突，鎗械被繳，官警被毆，嗣鄂岸稽核處，又于七月間派警隊長率隊駐防縣城，冀以肅清私鹽，推銷官引，無如該縣城距廣水五十里，道途崎嶇，僅運費一項，每擔需洋六角，而恢復支店，暫時又不可能，且應山自前歲迭遭匪亂後，絕無大資本商店，各引戶大半為兼營鹽業，且多為小資本經營，實無力一次湊集數十元，赴廣水採購，爰經酌定推銷辦法，一面函請民政廳，令行應山縣長，轉飭商會，召集各引戶，組織食鹽業同業公會，集資採購官鹽，一面訓令准鹽公所，由廣水購運應山鹽斤，每小引六擔，須貼補運費二元，于准鹽公扣內補助外岸經費項下提支，得由各商逕行付給販戶，以資鼓勵，業于九月間分別實行，至是食私六七年之應山，始漸見官鹽上市云。

(二)鄂岸稽核處照額籌解庫款 鹽務稽核總所奉財政部長諭，飭自本年五月至九月，每月解繳國庫五百萬元，即經規定額數，令飭所屬分別擔任，計鄂岸比額，每月為九十萬元，鄂岸稽核處於五六兩月，係實征實解，均未及額，至六月底，復奉稽核總所訓令，以此後七八九三個月解款比額，應即負責籌足，按月照解，不得缺少，如果收入不旺，儘先將月底到期之期票，向銀行貼現，其次准向鹽商征收預稅，若仍不敷，准再借款湊足定

額等因，遂即遵照令飭各節，預征息借，於七八九三個月，均經籌解九十萬元，並以勦匪軍封鎖區域，各外縣紛紛成立食鹽公賣處，妨礙銷市，稅收大減，商人觀望，借款爲難，十至十二月，委難解足比額，電請總所核示，旋奉電復，十至十二月，仍須按照比額匯解等因，不得已竭蹶應付，幸能勉籌足額云。

(三)湖北省各縣成立食鹽公賣 處鄂東大冶陽新鄂城圻水等縣，自八月起，駐軍辦理封鎖匪區食鹽益加嚴密，食鹽火油公賣處相繼成立，九月間，鄂岸稽核處據淮鹽公所呈稱，近日鄰近匪區地方，當地駐軍，爲停止接濟匪區起見，往往就近設立食鹽公賣處，一切手續，極爲繁重，于推銷上極感不便，又據麻城收稅員九月十三日代電稱，麻城城內及宋埠兩處食鹽實行公賣後，約有以下各種弊害，(一)區域限制。縣政府規定，甲區不能至乙區買鹽，如甲區邊境與乙區公賣處鄰近，甲區邊境人民，仍不能至就近之乙區公賣處購鹽，必須至較遠之甲區公賣處購買。(二)數量限制。每人每日限購五錢，每次僅許購二日之需，民衆疲于奔命，窮人以工謀生者，尤感痛苦。(三)無故受累。鄉民向來祇知以錢向店購鹽，並不識有何手續，自公賣處成立後，鄉民因購鹽手續錯誤，枉受拘捕，監禁者日必數起，遂均視購鹽爲畏途，甯可淡食，或暗中買私，以免犯罪。(四)豫私充斥。鄉民既暗購私鹽，一般販私貪利之徒乘機而起，暗運豫私，沿村偷售，其銷數甚旺，證以近來公賣處售鹽清淡情形，可見一斑。(五)附收陋規。公賣處暗向鹽商收索陋規

，計麻城每引六角，宋埠每引一元。(六)運鹽護照。凡運商運鹽，必先具文及領字報由駐在地之區公所，再由區長署名蓋章證明，然後持文赴縣府請照方可運鹽，至鹽務機關所給水程單等于廢紙，該縣府及各區長對於鹽號報領護照，中間又生不少困難，吹毛求疵，任意留難。(七)銷市日淡。鄉民因食豫私，官鹽日漸滯銷，預計旺月每月不及一票，况各內地劣紳地痞乘機對鹽號加以種種恐嚇手段，視鹽為違禁品，蓄意敲詐，日處危險之中。鄂岸稽核處以各外縣辦理食鹽公賣，殊未能恪遵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封銷匪區綱要，流弊所及，稅收民食，兩受影響，業經據情呈請核總所轉呈財政部設法補救矣。

(四)添設稅警第四區之呈請 鄂岸稅警，係遵照稅警章程所改編，原分三區十六隊四十八分隊，第一區駐漢口，第二區駐廣水，第三區駐武穴，而隊及分隊，則散布全岸，各就防地之遠近，分配各區管轄，本年因襄樊宜沙私鹽充斥，又復添募第十七十八兩隊(共六分隊)，開往各該地註防，至五月間，又以府河一帶，時起糾紛，故將第一區調據雲夢，藉資鎮攝，所有武漢附近各防，均由稅警局直接指揮，六月該局奉令裁撤，改由鄂岸稽核處添設稅警課，各隊及分隊，遂逕向稽核處請示辦理，稽核處既因附近防地，事多瑣屑，應接不暇，復查本年度稅警部份奉准之薪餉概算，尚有餘款，擬即呈請稽核總所添設第四區二等區區長辦公處一處，暫以稅警課長兼任區長，將附近各隊撥歸管轄，以

明統系而利公務。

(五)取締燒包熬鹽 鄂西沙市向有以鹽號灰鹽鹽船滷水以及鹽包等廢物收回製造熬成食鹽私售爲業，其熬戶數十家，前奉明令禁止，自鄂岸稽核處調派稅警駐沙後，迭次破獲銷燬，勒令停熬改業，該熬戶等乃聯名呈請沙市商會轉呈財政部，以熬鹽工人多係殘廢孤寡在，此市面蕭條無處謀生，請予暫緩取締，徐圖改業等情，當奉部批，所請應毋庸議，並令飭鄂岸權運局轉飭駐沙稅警，嗣後查禁燒包熬鹽，應妥慎辦理，毋得操切云。

(六)巴東緝獲嫌疑私鹽船之情形 九月五日，巴東鹽務收稅兼稽查處及官渡口查驗處，據探報稱：上游楠木園地點，靠有鹽船三艘，已有兩日，當經請由當地軍隊及縣署安隊派武裝士兵會同鹽務員役，將該三船截獲，據船戶供稱：係鹽商崔雅峯等僱裝雲鹽共六百擔，惟其中一船艙底，散鋪鹽斤約有一百七十斤之譜，又一船多出五包，又三船內灌包各有數十包，照所持運照計算，共溢重一萬餘斤，且運照六紙所載經過夔關監運所查驗日期，竟有同船之運照，而日期先後懸殊者，而船戶所供，由雲陽起運日期，亦與運照日期及經過夔關日期不符，並稱巫山監運所因巴東等縣非雲鹽銷地，將運照收去，需索陋規，每引四十八元，誰有錢就先拿錢取執照等語，但查該運照上並無巫山監運所戳記，種種破綻，深滋疑惑，巴官兩處斷爲私鹽，呈請將全部鹽斤充公，並予罰辦，旋據夔興鹽商崔雅峯等具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鄂岸稽核處訴稱該鹽均係官鹽，巴處藉端



留難，誣爲偷關等情，當經鄂處令飭宜昌分處澈查具報，再行處斷云。

(七)鄂西巴東發生武裝押運私鹽案及調駐稅警防堵之情形 鄂西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爲川東大甯鹽廠銷地，鹽務機關，在巴東設有收稅兼稽查處，征收附稅，然因無緝私隊駐紮，私鹽充斥，多運至秭歸屬之洩灘及沙鎮溪卸賣，有時于川鄂邊界之碛石萬流兩處，由陸路肩挑，負販至巴東北部山地灑賣，惟大宗私鹽則仍用木船裝運，乘夜深時偷過官渡口巴東兩查驗處，便可安全達目的地，本年八月十六日，有重載帆船一艘，經越官處，卽由該處衛兵公役喝令停駛，乃有荷鎗武裝者出答，係軍隊差船，不許查驗，經過巴處時亦復如是，又十八日有軍人押運私鹽船三艘，裝有雲鹽六百擔，公然白晝闖關，不服制止，且開鎗向官處射擊，經過巴處時，兵役喝令停駛，置之不理，且露鎗示威，逕行運至沙鎮溪卸售，當經巴東收稅兼稽查員請求駐防該處之新編第三旅旅部設法緝拿，不得要領，鄂岸稽核處據報後，一面函請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徐源泉轉飭駐軍協拿，一面令飭駐宜稅警第十八隊一二兩分隊暨駐沙之第三分隊開往巴東官渡口駐紮，復加派駐五通口之第九隊第三分隊前往協防，已于九月間馳抵防地實行巡緝云。

(八)整理稅率案之實行 全國稅率整理案，醞釀已久，自經財政部彙核審查提出。行政院會議通後，卽行電令各區公佈執行。鄂岸方面計麻城黃安應山黃梅羅田五岸，由十元八角，減至九元五角，計減一元三角，隨縣由十元八角，減至九元，計減一元八角，棗陽襄

陽光化宜城穀城五縣（即樊城分岸），不論鄂東西運往之鹽，一律減至九元，（查該五縣爲川淮並銷區域，鄂東票鹽稅率，原爲十元八角，鄂西川淮鹽稅率，原爲九元三角，今一律減至九元）惟各該岸分，實行減稅後，須同時照減牌價，鄂西除棗陽等五縣外，由九元三角，加至十元八角，計增一元五角，鄂岸稽核處於十月十九日奉到電令，即行電飭宜沙兩分處遵照，鄂西加稅自十月二十日實行，應山黃梅兩分岸減稅，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隨縣減稅定於十二月一日實行，惟樊城分岸，因本案未發表前，各商運出鹽數較多，改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減稅，並照減牌價，又羅田麻城黃安三縣，照原案減稅之鹽，以實在運抵縣城收倉者爲限，現在各該縣匪氛未靖，無一運商敢整批運鹽前往存倉濟銷，減稅一案，暫時無從實行，須俟地方平靖，各該收稅處遷回縣城後，方能照辦。

（九）淮鹽繳稅銷鹽辦法之核定 鄂岸稽核處以鄂岸全岸運商，要求釐定淮鹽繳稅銷鹽詳細手續，俾資遵守，特行據具淮鹽繳稅銷鹽暫行辦法十五條，呈奉財政部核定，其中主要變更，爲廢除從前挨票輪銷之舊制，而定爲全岸每月開提十五票爲一檔，已開各票，不分先後，聽憑各商自願，或提赴外岸，或歸售鹽處，或留櫃銷，各項稅款，須一律於鹽斤出倉前繳納，其中除櫃銷全部收現外，凡提赴外岸或提歸售鹽處者，銷稅得以三十天期票，附稅以六十天期票繳納，並以鄂岸提運外分岸之鹽，自尾檔派提之制經各商自行打

破後，向不輪檔，今一旦改照新訂辦法實行，則存岸號次在後之鹽，原可自由提售者，非俟一二年後，不能脫售，殊失公允，茲經規定自新章實行之日起，截至前一日止，所有已到岸之鹽，於四個月內，（即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仍一律不分檔次，自由提售，予後到岸之鹽，以最後銷機會，至四個月後，所有存岸未銷之鹽，再照所定每十五票爲一岸辦法，切實施行，又鼓勵稅銷起見，此四個月內所繳期稅限期，第一個月，准照通常規定展長六十天，第二個月，展長三十天，第三個月，展長十五天，第四個月，即照通常規定，不再展限，惟所繳期稅，均須一律於出倉前，在漢口繳納，除將該項辦法，抄發各收稅處知照，並飭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限期屆滿時，將該區存鹽有無未稅鹽斤，及所存未稅鹽斤數目，專案呈報，以嚴查考外，並令准鹽公所轉飭各商，於十一月一日遵照實行矣。

（十）清淮鹽斤展銷宜昌之繳稅辦法 永裕鹽棧，承運鄂西岸青鹽，大陸聚安福利公司准記各鹽號，承運鄂西岸淮鹽，均經部署所核准有案。惟各該商運行鹽斤，向祇運抵沙市，即行御載收倉，並未推銷何地，本年十月，永裕鹽棧暨大陸鹽號，先後具稟鄂岸稽核處，請將運沙鹽斤，駁運宜昌，前往推銷，所有應繳附稅，並懇援照川鹽由宜運沙成例，俟鹽斤到宜起倉售出後，按照川倉鹽繳稅手續繳納，鄂岸稽核處以該岸等所運沙市青淮鹽斤，轉運宜昌分銷，尙無不合之處，又因時值川鹽運商棧商，爲部令加稅一案，停止開

售，當經指令該商鹽斤由沙運宜，應憑轉運准單由沙倉掣放，以載運憑單護運，中央附稅與外債附稅，准予到宜繳納，惟籌備費應於鹽斤抵沙時即繳，並應由該商等具結保稅，中途如有損失，應即賠稅去後，並令行宜昌分處知照，旋據該分處代電以鹽斤到宜所繳稅款，應否按欠賬單辦法到期繳納，抑或繳現，請示前來，鄂岸稽核處以宜昌川商繳納中央附稅辦法，在月之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所放鹽斤，由商人於鹽斤掣放以前，出具欠賬單，限月底兌現，二十一日起至次月五日止，所放鹽斤，限次月十五日兌現，其外債附稅，係於每次請求放鹽時繳現，青淮鹽斤繳稅，均可照此辦理，但繳稅欠賬單，須由本處認可之銀行出具或担保，方為有效，毋庸棧商担保。除將該項繳稅辦法，電復宜昌分處，轉飭青淮各商遵照外，並經呈報稽核總所備案云。

(十一)禁私督察處稅警在鄂區繳送私鹽之辦法 鄂岸稽核處，據廣水收稅處來呈，以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近派稅警兩隊，及查驗一隊，在廣水地方。實行駐防，如遇該部隊送交私鹽，應如何處置，請予核示等情。當以禁私督察處同屬稽核總所直轄機關，而該管稅警部隊，又駐在鄂岸境內，緝獲私鹽，應照鄂岸現行辦法，填具緝案報告單，連同私鹽，一併送交當地或就近鹽務收稅秤放機關，核收辦理，並以此項緝案報告單係由稽核總所通令施行，更應一律遵用，以免紛歧，遂即擬訂緝獲私鹽辦法六條，及送款憑單四聯格式，並將鄂岸現用緝案報告單，略加修改，連同聯合單據暨鄂岸現

行辦理緝私案件詳細辦法十二條，一併函送禁私督察處，請予查核辦理，旋准函復，表示贊同，將前項單據，依式印就，於十月二十日寄發各分處遵照應用矣。

(十二)軍運私鹽之交涉 孫連仲部第二十六路軍獨立第四十四旅七百三十二團營長胡式德，自豫押運來漢大批准鹽，於八月一日到漢劉家廟車站，鄂岸稽核處事先准鄭州平漢路沿線禁私督察處電告，遂派警前往交涉，並予監視，一面呈請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派員制止，總部當即電令孫總指揮查禁，稅警方而本擬緝拿，以該鹽護運軍隊有兩連之多，恐其拒緝發生意外，僅將該押運人上尉軍需王思恭軍需上士宋澄宇帶處訊問，據稱該鹽係在徐州東運河所買，因知湖北鹽價昂貴，故攜帶來鄂作為軍食，嗣以無錢開伙食，又運輸困難，業將鹽二百餘包賣去等語，即將該押運人解送總部懲辦，詎該項鹽斤竟被該軍於八月三日由火車卸裝輪船，運往陽邏水口宋埠一帶銷售，起卸時該軍在江岸派有大刀手槍士兵，散放步哨，禁止行人通過，形勢極為嚴重，除裝鹽共達九百六十餘包外，尚存數百包，旋據淮鹽公所及黃安收稅處收稅員呈報，八月四日倉子埠地方突由小洋船達到私鹽千五百餘袋，係二十六路軍獨立四十四旅隨軍運來，經調查結果，除由當地商店秘密承銷外，並分黃陂新洲麻城宋埠等處銷售等情，當即據情，迭呈總部及稽核總所核辦，旋於十月間奉令知孫部獨立第四十四旅旅長張華堂呈復略謂，在江蘇密灣自購食鹽二百包，轉運來鄂，按每連五包，次第分發各隊隊食

用，自願遵章補稅，並不認有運私一千二百餘包在陽邏宋埠等處售賣情事，又王思恭、宋澄宇二人，經由勦匪總部解交駐鄂綏靖公署軍法處研訊，亦僅供認運鹽二百餘包，隨同行李接濟車運來鄂，當經綏署呈奉總部核准，即照軍鹽二百包電飭孫總指揮轉令該旅，逕向鄂岸稽核處補稅，並以該二人業經撤職，即予訓斥釋放，以資結束；惟截至十月底止，該部尙未來處補繳稅款，已由鄂處呈請總所轉呈財部咨行軍事委員會，飭令早日照繳，並呈綏署轉飭辦理矣。

(十三)仙桃鎮鹽斤附捐停征 沔陽縣仙桃鎮商舖捐徵收所，前自本年六月份起，向該處淮鹽公號於售鹽時，每引加收地方捐八角，經該處收稅員交涉制止無效，並派保安隊扣留鹽船，旋又改向販戶徵收，每引八角八折實收，迭經鄂岸稽核處呈請湖北省政府令飭取締，並理稽核總所呈請財政部咨行省政府轉飭查明制止在案。茲據仙桃鎮收稅員呈報，此項附捐現已停止徵收。

(十四)革除沙市收稅處員司收受陋規 鄂岸稽核處前于廿一年春間據密報沙市收稅處員司，以前曾向商人方面，私收放行票費節費及掣驗費等種種陋規，當經飭令宜昌稽核分處嚴密調查，該分處正副助理員遵即輪流赴沙向各方面詳細調查，經過數次，始于本年秋檢齊證據，呈報稽核總所核辦，旋奉令將沙處全體員司，按情節輕重，分別資遣撤革，其已調他處之員司，亦經總所分令撤差，至十一月間，調補該處職缺之員司，均

經派委接充云。

(十五)核准花園收稅處遷移孝感縣城辦公 花園收稅處前因匪亂。曾一度遷移孝感縣城辦公，嗣地面平靖，即于本年二月間遷回，現鄂岸稽核處以據該處呈報花園本隸孝感縣治，財部所屬收稅機關，如營業稅局，印花烟酒稅局等均在縣城，甚有由廣水移往者，良以縣城人口較繁，市面熱鬧，各項商業較爲發達，故稅收較裕，至人民所需食鹽，在城區亦較各鄉鎮爲多。今歲孝感銷鹽，每月平均三百餘引，花園銷數，最多不過百引，相差甚鉅，而入秋以來，沙河水淺，船運困難，如由火車裝運花園，則運費甚鉅。每引較船運須多三元，由漢至孝，無論何季，船運可達，故各商在此跌價競銷時期，均就近運至孝感銷售。又關於食戶，孝感原爲長江埠引岸，人民從前不能越界購鹽，自孝感改隸花園以後，人民自必就賤價往孝感購運，而花園較孝感運費爲多，人民甯自使用人力向孝感肩挑負販，決不購食花園重價之鹽，此亦孝感銷數較多之一大原因，如收稅秤放人員遠住花園，對於孝感收售大宗鹽斤。實有鞭長莫及之勢，爲便利公務起見，不如將收稅秤放處仍移回孝感，對於花園每隔十日查勘一次，並無不便等情，業由鄂岸稽核處核准于十一月二日實行遷移矣。

(十六)減稅岸分征收保稅及收倉地點之核准 鄂岸整理稅率原案內，所有減稅岸分，應照減稅差數征收保稅，俟鹽斤運達指定收倉地點如數收倉後，再行發還，如有短少，即照

數沒收其保稅，並加處罰，前經鄂岸稽核處權運局分呈稽核總所及鹽務署核示，茲已于十一月間奉令照准，即行飭商遵辦，計開收倉地點如下：

岸別	收倉地點
樊城(棗陽襄陽宜城三縣)	樊城
浙河(隨縣)	縣城
廣水(應山縣)	廣水
黃安 麻城 羅田	各該縣城
黃梅 孔隴	縣城及孔隴

(十七)增加准鹽稅款保證金 鄂岸稽核處，前經訂定准鹽提運分岸，繳納期稅充實擔保辦法，施行數月，對於稅款安全較有保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集中漢口收稅後，所有提歸售鹽處或提赴外岸之鹽，均已一律照此辦理。現以自售鹽處成立以來，各商競售甚烈，鹽價日趨低落，所有用以保稅之倉存鹽斤價值，自亦隨之低減，原定每票五千元之現款保證金，實不敷補償鹽斤擔保期稅之數，為慎重國稅起見，特規定將現金保證加至每票八千元，又因現行期票繳稅辦法，兌現期限甚寬，各商以鉅額現金長存保證，未免周轉不靈，為體恤商情起見，姑准以與所繳期稅同日期，經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本票代作現金保證，俟到期期稅繳清後，仍予退後，其願以現金繳納者，聽商自



便，此項辦法，已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實行矣。

(十八)成立淮鹽公所清理積虧及審查預算委員會 鄂岸稽核處稽核員姚元綸，自奉命兼任鄂岸權運局局長以來，積極整頓鹽務，剔除弊端，不遺餘力，因鑒于淮南公所雖為全體運商所組織，而常由少數人把持，從前勾結行政當局，營私舞弊，壓迫商人，且任意派捐，加重商人負擔，最為稅銷之一大阻力，乃根據法令，將該公所勢力範圍逐漸減削，並清理其內部，如監督選舉及准許外岸售鹽之稅款期票，得用銀行本票以代公所擔保之類，近又以該公所經費帳目紊亂，開支浮濫，積弊甚深，以致公所自身負債纍纍，運商方面，應繳公扣，亦有積欠未繳者，迭據各商呈控，非由官廳出為主持清釐，實難收效，乃倡議由權運局稽核處公所商人四方面，合組一清理積虧及審查預算委員會，由兼權運局長兼任主席，于十一月四日成立，其目的在清償公所合法債務，確定預算，務期收支適合，並盡量減輕商人負擔，是亦淮南之福音也。

(十九)取締延提黃梅孔隴鹽斤辦法 黃梅孔隴兩處支店，自經先後恢復以後，全恃武穴運商運鹽濟銷，乃該商等因運道迂迴，運費甚鉅，均不願運鹽前往，以致兩處時常空檔，該處商會，即藉口淡食，競運西皖兩岸輕稅鹽斤，傾銷牟利，雖有稅警駐防其間，但無官鹽接濟民食，亦屬無法禁止，鄂岸稽核處，即以武穴倉存鹽斤，不問已否開檔，如黃梅孔隴需鹽時，應按號每票內提四百三十四擔，分別運往應銷，倘有任何運商反

對或不立即遵行者，即將該號武穴漢口新隄之鹽，一律停檔，以資取締，分別令行武穴收稅處及淮鹽公所轉商遵照，嗣據武穴淮鹽公號呈准無論黃孔兩處，每處每次由武穴提運四百三十四擔，如遇銷及半數，當趕運第二批前往，不限定每票四百三十四擔，其運費仍由公號擔任，但近據稅警第三區區長杜執中十一月份查防報告書內，載有黃孔官鹽，時常脫檔等語，是武穴公號，對於運鹽辦法，仍未切實遵行，復經令行武穴收稅處飭即隨時查察黃孔兩處銷存鹽數，不得再有脫檔情事，否則應照前令罰辦云。

(二十) 岳口鹽業凋敝之補救 鄂岸稽核處近准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以據天門縣岳口鎮商會函，為淮鹽價高，民食艱困，鹽業凋敝，附近各集鎮廉價輕稅鹽斤，又傾銷抵塞，擬運川岸輕稅之鹽，自由運銷，以資挽救，轉請查復等由，當以鄂西行鹽，現已加稅每擔一元五角，與鄂東稅率一致，該岳口鎮確為鄂東西鹽併銷區域，無論川鹽淮鹽青鹽，在沙市方面，運往銷售，概不禁阻，分別函復，並令沙洋收稅處知照矣。

(二十一) 隨縣商會組合官鹽公賣處之駁斥 隨縣商會代表蕭均之，以浙河權運分局，自十五年裁撤以後，名為官運，實係商銷，所運鹽斤。質劣價昂，且時常脫檔，民憂淡食，擬由該縣各法團，組合官鹽公賣處，由商會負責辦運官鹽，至縣濟銷，呈請湖北第五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湖北省商會聯合會，轉函鄂岸稽核處發給經銷執照，以維民食而裕稅收，鄂岸稽核處當以浙河爲票鹽分岸，任何票商，均得運鹽前往濟銷，現有裕記及業記兩鹽號，承運大批鹽斤，前往銷售，決不致官鹽脫稅，私鹽侵入，坐使引岸荒廢，且運浙鹽斤，將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減稅，以後鹽價低廉，運銷更便，萬無淡食之虞，該商會所請設立官鹽公賣處一節，核與鹽務定章不合，未便准予辦理，分別函覆，轉行知照矣。

(二) 開闢鄖陽分岸 鄂岸稽核處據運商義記呈以鄂省西北鄖陽一帶，亦准鹽銷地，因無運商負責濟銷，人民不堪淡食，相率採購潞私，官鹽脫稅已七十餘年，民食稅收，交受其敝，倘另闢鄖陽分岸，准由襄河辦運准鹽濟銷，由公家予以保障，在相當時期，准該號負責承辦，擬請規定常年銷額二十四票，每半年一計，銷不及額，願將該號特權取消等情，並准鄖陽商會函述當地鹽荒，急須官鹽濟銷，情形相同，當經擬具開闢鄖陽分岸劃分區域及繳稅運鹽辦法十一條，呈請稽核總所簽呈財政部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試辦，即在老河口設立秤放處，穀城設立秤放分處准由義記負責辦運鄖陽分岸鹽斤，暫以三年爲限，稅率與樊城分岸減稅率相等，定爲每擔九元，除場稅三元外，銷岸實收六元外，加籌備費一角，並照該分岸稅率與腹岸相差之數繳納保證金一元八角，俟據秤放處查報鹽斤在規定期限內如數到岸後，再行發還，岸附稅及保證金，應在

漢口提運出倉前繳納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期稅款，期票之兌現期限定爲一百六十五天，保證金期票期限定爲一百天，外債附稅及籌備費均以現款繳納，惟奉准開辦後第一批實行提運時，該商應先預繳稅款六票，以半年一計，必須繳足稅款十二票，又該分岸之鹽，得由該商專輪辦運到漢，即行轉駁，不受若何限制，鹽斤到達分岸後，應由秤放處查驗收卸，并酌量抽秤。以十分之一爲度，倘包數斤量均與單照相符，准免逐包過秤，該商倘有未遵照上開各條辦理情事，公家得隨時撤銷其承辦權，以上各條，業飭令義記遵照，並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試辦，調派花園收稅員孫維墊爲老河口秤放員，調新隄副秤放員管德雲爲穀城秤放員，分別前往開辦，旋據呈報老河口秤放處，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穀城秤放處處亦已定于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云。又查自本案經部令核准後，鄂岸淮鹽公所表示反對，曾電部署請准淮南三百五十票，全體參加提銷，或將光化穀城兩縣仍歸樊城分岸。並由揚州四岸事務所召集會議，議決力爭，但鄂岸稽核處以案經奉准，苟非該商等對於樊鄂兩岸稅銷有切實負責辦法，斷難取消成議，截至年底，該商等尙未擬有辦法云。

(三)鹽務查驗隊移歸海關管轄 江輪由滬駛漢，夾帶私鹽，沿途酒賣，已成習慣，其貯藏之法，極爲詭密，雖善於搜查者，亦常百不獲一，以故梟膽益張，運行無阻，自鹽務查驗隊成立後，即在上海下關蕪湖九江漢口等處，分別駐防，專查江輪，答該隊長隊

員，對於查緝工作，實力奉行，服務年餘，頗著效率，鄂岸原由第三隊執行職務，後即改派第六隊繼續擔任查緝事宜，該隊接辦後，頗能實心任事，認真檢查，一年有餘，破獲各江輪藏鹽機關不少，本年十二月，鄂岸稽核處奉稽核總所訓令，以財政部業經決定，將鹽務查驗隊，移交海關接收，經已商妥，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自移交後，該隊即歸海關管轄指揮，至於該隊員工薪餉，以及一切雜支，併由海關發給，當與江漢關商定移交辦法，並將該隊先行派往實習，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持文前往報到矣。

(二四)宜沙鹽稅改由中央銀行代收 鄂岸稽核處所屬宜昌分處暨沙市收稅處，向以上海銀行宜沙兩處分行爲收匯存儲銀行，辦理多年，中間曾因川洋問題發生爭執，一度解約。旋復續訂。鄂岸稽核處。以各處鹽稅。均有中央銀行代爲收儲匯解。宜沙每年稅收數百萬，似亦應由中央銀行辦理爲宜，本年十月，准漢口中央銀行函知，將在宜沙兩處籌設收稅銀行，辦理匯解鹽稅款項，以及存款支款各事宜，請即簽訂合約等由。當經呈奉稽核總所電飭照辦，即與漢口中央銀行商訂合約，幾經修改，始於十二月初間，雙方簽字，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照約實行，除函知上海銀行，將前訂合同屆期廢止外，並飭宜昌分處及沙市收稅處遵照辦理矣。

(二五)封鎖匪區食鹽辦法之商榷 鄂省各縣，自遵照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南昌行營命令，成

立食鹽火油公賣處，實行封鎖匪區以來，因辦理多不得當，致流弊叢生，商民交受其害，而鹽稅亦一落千丈，迭誌本刊，鄂岸稽核處前于九月間准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陳司令繼承（駐大冶）函以奉委員長蔣電令核准，將黃石港巴河兩權運局對於銷售食鹽暫受司令部監督等因，並派該部駐漢辦事處主任陳可民來處接洽，當以該兩處已無權運分局，僅由稽核處所屬之收稅處代行職權，填發水程，並擬就以後接近匪區之居民購用食鹽，應由駐在地軍事長官會同鹽務機關，縣政府，及商會等填發購鹽憑證，持向巴河或黃石港收稅處憑以購鹽，及其他辦法數條，與該主任討論，未有結果，適稽核總所葛會辦蒞鄂巡視，當于十月十六日親偕鄂岸稽核處副稽核員竇溥思前往大冶面晤陳縱隊司令，商訂合作辦法，彼此須請示上峯，未有成議，旋以江西省成立食鹽火油管理局，各縣公賣委員會及分會亦相繼成立，厲行封鎖，對於人民購鹽，限制綦嚴，發生弊害，與鄂岸相同，而稅收降落尤甚，財政部據報，以鄂贛兩省鹽稅，關係中央收入甚巨，行營所頒食鹽公賣辦法，似有商改之必要，且宜由鹽務機關參加，庶于民食稅收，兩可顧全，因將鄂岸稽核處提議修改各條電達蔣委員長，一面令派鄂岸稽核員姚元綸為孔部長代表赴南昌行營晉謁蔣委員長面陳一切，姚稽核員奉令後，即于一月十九日啓程，二十二日赴行營報到，奉命與主管封鎖人員再三討論，擬就詳細辦法簽呈委員長鑒核，當奉委員長核定四條如下。（一）在設有食鹽火油管理局之省分，

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為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權運局長任之。(二)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權運局派員參加為公賣會委員。(三)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應分報權運局(四)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單照面而不請領單照者，即為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食鹽公賣辦法，既已奉准修訂，姚稽核員即于十二月三日返漢銷差，復于十日赴滬總所面陳一切，並由總所通令關係省區之鹽務機關知照云。

(二六)鄂西商民反對加稅之無效 鄂西宜沙兩處，自本年十月二十日奉令鹽稅每擔增加壹元五角後，商民以鄂西稅率本已繁重，若再增加，實有不勝負荷之苦，紛紛表示反對，宜沙兩處運商均曾一度停售，要求免加，經鹽務人員和平開導，始漸復業，但商會及民衆方面，仍公推代表，如荆沙推舉何瑞麟李竹均二氏，宜昌推舉王印川等赴漢請願，鄂岸稽核處以此案係經中央議決，部電執行，不允轉呈更改，該代表等又赴京奔走多日，向各力呼籲，要求收回成命，以輕人民負擔，財部以鄂西鹽稅原較鄂東等處為輕，侵銷倒灌，影響稅收，此次整理全國鹽稅，鄂西亦不能例外，加稅之案既經確定，礙難變更，故請願結果，仍未能達到目的云。

又宜昌川商因反對加稅，全體停運，以爲要挾。適於此時，沙市方面，淮青各商要求照舊案，准予將沙市存鹽運赴宜昌行銷，鄂岸稽核據以此舉可免宜市鹽荒，遂即照准，並規定辦法，電令實行，川商聞之，遂自動復運，並向場商及運鹽船戶交涉減低鹽價及運費，每載（九百擔）得減輕成本五百元，以資競銷，故十一十二兩月運抵宜埠之川鹽特多，將近十萬擔之譜，而淮青各鹽，亦已在市面發售矣。

（二七）禮山縣屬食鹽公賣分會包庇運私及聚衆劫鹽之交涉 禮山縣屬之大新店地方，因稅警查詢私鹽被鄉民嘯聚毆傷一案，業誌十一月份本刊，茲廣水稅警第二區區長戴鳳翔，率警于十二月六日在該縣城附近緝獲河南私鹽二挑，私犯劉務漢等二名，持有禮山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第五分會（設汪洋店）之護照二紙，據供鹽係由河南信陽挑來，並云若在汪洋店售賣，該聯保處設立之食鹽火油公賣處抽納百分之二稅金，若不在該處售賣，行經該地時，每擔須繳銀壹角，並發給護照一紙，方准通過運往他處云云。該區長于十二月七日率隊由禮山返廣水，行二郎店八里許之處，拿獲私鹽七挑，據私犯等稱，係由二郎店設立之食鹽火油公賣處購來，有該處印發之購物證三張憑爲，戴區長當派員赴公賣處調查，詎公賣處委員長言語支吾，揚言至區公所交涉，戴區長乃率隊連同人賊一併帶往區公所，不料該委員長在此時機，即糾合民衆六七百人，當稅警行近區公所時，忽狂聲喊打，蜂擁而至，竟將私鹽七擔私犯七名一同劫去，戴區長



恐發生衝突，事態擴大，難以收拾，祇得將隊伍集合帶回廣水。按二鄖店本屬禮山區，屢經該區長前往交涉，始於上月承銷官引，而實際僅到廣水購鹽一引，該處每集所售食鹽，均在三十擔以上，皆豫私也。

鄂岸稽核處據報以上兩案，及十一月間大新店一案。以禮山縣各屬食鹽火油公賣分會，公然包庇運私，抽收費用，擅發票照，復敢集合羣衆，毆擊稅警，劫奪贓犯，似此行爲，匪獨影響民食稅收，亦且違背軍事委員會頒佈之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業將詳情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湖北省政府請令飭禮山縣政府嚴行取締矣。

(續完)

### ●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濤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 改良場產以廣招徠：查本區場產，以質劣色黑，不能與中板之鹽競銷，爰於本年開晒伊始，迭飭各局處改良，俾免優勝劣敗之虞。經數月之研究，鹽質粒色，皆有進步。復經多方宣傳，商販於以踴躍採購，計有公記，馨祥，新合記，商各先後呈請於中坨，王東沙，下口，梁東沙，四坨預收新鹽十三萬擔，限三個月內繳稅運清。當經分別批示照准，內中公記鹽號所請預收鹽數獨多，計八萬擔，曾經第二零五號文呈報鈞所在案。濤區改良鹽質亦收相當效果，本月份比較上年同月增收稅款，約近萬元。

(二)產鹽增加情形：查青三疇本月份，較上年同月產鹽增加二零四二一，五五擔，濤區亦增產一萬餘擔，雖由天時，抑亦各坵員司官警督掃查緝得力所致。

(三)緝私情形：查本區稅警對於緝務皆甚得力，而王家灘信陽之警隊，堵緝北私，尤著成效。

(四)購置簑笠發給警隊以利查緝：現屆夏季，暑日炎熱，雨水時行，每當降雨之際，正灘戶乘機偷私之會，即稅警能冒雨查緝，查獲殊感不易。濤局請准由二成公積金項下，訂購簑衣斗笠，分發各隊應用，似與緝務，多有裨益，將來若有成效，青區亦擬援照辦理。

(五)整理各坵鹽斤帳簿：查濤青區各坵鹽斤帳簿，皆係舊式，而濤雜各坵灘戶花名太多，每坵僅有額定員司一人，辦理帳冊，殊感困難，本月份濤雜先行改定收鹽日記帳一種，實行以後，尙稱便利，將來擬將各種帳簿重行考慮規定，推行於青三疇各坵，以期簡明實用。

#### 蚌埠鹽務收稅處

(一)運商與銀行會議：查蚌埠近年來鹽市穩定，小商得以維持，銀行爭於放款者，厥惟輪檔是賴。現輪制結束，舉市惶惶，而預稅未售鹽斤，尙有八十餘列車之鉅，故運鹽齊集此間，爲放稅及押匯問題，與銀行界切實討論，一再開會，尙無具體辦法。情形如此，殊難樂觀。而蚌地現在存鹽無多，尾輪鹽斤，因河鹽擁擠，銷行不暢。但職處對於預稅鹽斤，已

經一面催商趕運，免誤限期，一面飭將已運到蚌者，提前與尾輪未罄鹽斤併售，更將其鹽價陸續遞減，必須一律低於河運，始可招徠。

(二)河運鹽斤暢旺原因：邇來河運鹽斤，帆檣絡繹，銷市驟增。初因無輪制束縛，隨到隨銷，且無棧租拆息貼斤種種積壓費用，則其成本與車海運之比較，自有軒輊。固較易於出售。而經營河運商販，實際多為車海運中之人，品類不齊，資本不一，而所抱不放帳之主義又極不堅定，以致由半欠半現相率而至於全欠無現之一途。其目前暢旺情形，似有可觀，若一回溯，其冒險之得失，將有不堪設想者，職處鑒於商人盈虧與鹽市消長，至有密切關係。於是一再勸導各商，勿蹈以前一蹶不振之覆轍。其中稍明大義者，現亦深感過去無謂之競爭，徒招致個人未來難以逆料及無可取償之損失，故河運前途此後能否漸趨正軌，保持現狀於永久，胥視各商有無覺悟以為衡也。

(三)收放鹽斤及稅收數目：查本月共收車運鹽斤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七擔十四斤半。又河運鹽十八萬零四百五十八擔八十一斤。本處共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一擔五十八斤半。明光共放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擔十二斤半。共收正附稅二十萬一千六百零八元一角。又建地費洋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一分。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組織鹽區消防隊以防火警，查三港民房，俱屬茅草，即牆壁亦多用蘆蓆製成者，

稍有不慎，易遭焚如，一家有警，蔓延無數，且地方上向無消防設備，每遇火警，即感束手無策。本處有鑒及此，遂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提交本場鹽務整理委員分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組織消防隊，三港同時籌備，所有一切救火費用，暫由積存淡水費項下墊支，各垣舊有救火機器，可先行修理備用。至消防隊人，由各垣小工平時訓練，聞警立刻聚集援救，以赴事機而重火政。茲該隊已着手訓練，所需皮帶龍頭等救火應用器具，已由滬裝置運到，此為本區籌設消防隊之大致情形也。

(二)官坵大道改鋪海壳物以利交通：本港沿河土馬路，早經築成，惟每遇陰雨，異常泥濘，來往辦公，殊感不便，前經擬定路面鋪以煤滓，其卸扛費用，先分鹽整分會暫墊，歸建坵會出帳撥還。乃今春到港輪船無多，煤滓來源中止，因即改鋪海壳，施工滾壓，路面理已平坦堅實，行者莫不交口稱便。

(三)查禁私當池角：查圩下灶民，每因借貸款項而將本人所晒之池角出當。按月撥給灶糧，作為息金。(例如借洋二十元，每月以灶糧一斗付息)此種舉動，無異飲鳩止渴，亟應力予革除，值茲整頓場產改進圩務之際，更不容其存在，近聞各圩灶民，仍有沾染此項惡習，甚至因賭博而當池角者，尤屬非是。除飭稅警部隊注意，隨時查禁外，一面出示嚴禁，以肅場政，而端風氣。

(四)打實新坵廩基以便新產入坵：查陳，堆，燕三港官坵廩基，俱屬新土堆成，殊欠

堅實，若不施以打壓，不足以供重量鹽斤之存儲。前准建坵委員會函，以打實廩基工程，擬交由各該公司自行辦理，以期迅速，款由公家發給，惟堆，燕兩處之廩基，經已次第動工，不久即可告竣，至陳港廩基稍有變更，即督飭各該公司從事打實，本年新產鹽斤，當可陸續運入新坵矣。

(五)查禁小鹽以裕稅銷：查響水口西南漣水縣界，百祿溝，新集，盆溝，安林莊等處住戶，多有私設煎鍋，煎製小鹽情事，若不嚴行取締，不足以肅鹺政而維稅銷。除函請稅五區部飭屬隨時查緝外，並出示佈告各該處居民，立即自行毀棄煎鹽鍋灶及用具，改謀正當營業，勿得稍存觀望。一面由第五區丁區長從忠前往查察，並會同游緝第二中隊邱隊長國樑緝獲私犯張世學曾廣榮等，解由運署轉送法庭究辦，以儆梟風。

(六)緝私情形及改良防範方法：查本月緝私佈防尙稱週密，惟防範方法猶有待於根本改良者，各區稅警向以緝獲多鹽爲有功，所以一部份士警眼見閑雜人等混入圩灘，初不加以阻擋，但伏要道，俟其盜鹽出圩時，腰截緝捕，以爲有功，故雖稅警林立之所，仍不免透漏私鹽發生，蓋狃於希功邀賞之習慣耳。糾正之法，必使稅警明瞭分界聯防，於產品則注重防守，不准閑人混入圩下，以不發生偷漏爲有功，於銷區則重在游緝多獲私鹽爲有功，經稅警第四區部實行試辦以來，收效頗著，第五區方面現正仿行，各該部隊果能長期遵守，圩下私鹽，自能禁絕。

(七)新產及運銷鹽斤數目：本月新產共計九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擔八十斤，放出漁鹽計四千六百零三擔，運赴西岸鹽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五擔，濟浙鹽五萬零八百擔，運銷民生精鹽公司鹽一萬九千零五十擔，共計運銷十二萬二千零七十八擔。

#### 大浦放鹽處

(一)處置荒怠泥工之池灘：查各圩垣商對圩灘泥工，每多任意玩延，敷衍推諉，希圖節費省工，遂致潮路淤塞，日就凋敝者有之，其結果對於垣商之害尙微，而影響於產課者實鉅，若不嚴加整飭，殊不足以維鱈綱。前奉署令，飭查產鹽不旺，泥工荒廢之池灘，經即詳查具復並酌擬分期剷除辦法，呈奉核准通飭施行，嗣後凡不遵令辦理泥工及無人承租之池灘即予剷除，併永禁修復。

(二)澈查民船工會希圖駁鹽經過：查民船工會爲民船船員所組織，與駁鹽船員工會，職業不相同，性質遂亦各異，復按部令規定，鹽業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之明文，是民船工會既不受鹽務官署之節制，照章自不應越俎駁運鹽斤，其理甚明，近據駁鹽船員工會呈控民船工會已於顧頭圩成立分事務所，紊亂該會組織，等情前來，當即派員切實詳查，據報該民船工會確已招集駁鹽船戶登記註冊，併已登記駁船戶四百三十餘隻，擬於猴嘴進鹽時，提收會費按照百分之二，公益費按照百分之四等語，督核該民船工會此種舉動，顯係有違法規，經已分別函令嚴查禁止，以杜狡黠而資整頓。

(三)興建各圩公共廁所：查食鹽爲日用所必需，清潔與否，關係民生至重，故減少鹽質夾雜物，實爲不容稍緩之要圖也。前據西墅魚鹽局副收稅員黃宏濟擬具整理場產意見第二項在圩下興建公共廁所一案，當以所陳各節，確有見地，據經呈奉核准施行，於必要時得令稅警協助，併已通飭一體遵辦各在案。茲據各該處所先後呈復前來，現均勘定地點，尅日興工，深信告成之後，非持便利鹽民，而鹽質當益清潔，用符講求衛生之旨。

(四)督飭春掃：本年春掃暢旺，督飭尤不容緩，除飭各該處所每日督率場警攜帶稽印，分赴各圩查灘蓋印，併隨時監察灶丁勤惰外，職復親赴各區巡視一切，飭轉知各該駐警切實注意巡緝工作，以杜偷漏。

(五)收放鹽斤數目：自新坵收太平圩鹽市秤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六擔五十九斤，收中正場鹽市秤四百五十六擔，收大新圩鹽市秤一百二十七擔。公益坵收太平圩鹽市秤一千六百四十擔八十四斤，共收市秤鹽斤三萬四千九百二十擔四十三斤。製放皖豫鹽斤市秤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九擔九十二斤。五岸鹽斤市秤六千九百七十九擔二十斤，汝光鹽斤市秤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八擔九十七斤半，鄂鹽斤市秤三萬零四百八十擔，鄂西宜沙鹽斤市秤八萬零五百八十一擔五十斤，(外中正場配掣一萬零四百七十七擔五十斤不在內)又西墅魚鹽局共放海上魚鹽市秤五百五十五擔，陸地魚鹽市秤八百九十三擔，三陽港掣放魚鹽一千九百二十九擔，以上共計掣放市秤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擔五十九斤半。

### 三陽港放鹽處

(一) 勸查各圩泥工：查各圩泥工，有少數垣商，困於經濟，屢催未辦，或有挑挖過淺，潮不上灘者。職以事關重要，連日馳赴各圩，查視泥工，履勘潮路。凡有興挑不力者，卽面諭該四掌管，轉報其垣主，限日舉辦。歷十餘天功夫，經二三次諄勸，乃將三，四，六，及斌福各圩泥工，一律辦竣，惟十一，十六兩圩潮河，須待建委會派員勸查於幹河有無妨礙，始能動工耳。關於此節業已另文呈報在案。

(二) 催駁圩地存鹽：查各圩產鹽，本應儘產儘駁，不使久存。乃本年潮汎過小，幹河亦多淤塞，致駁運艱難，姑准暫存圩內。歷至本月下旬，春產鹽斤，約共十六萬擔，駁入官坵者，實居少數。適陰歷四月中汎，潮水甚大，洋洋入灘，幹河拿潮，已臻豐暢，似幹河雖淺，於各圩駁鹽，總可勉強行舟，故已嚴催各圩趁潮起駁。并照章限夏至前一律駁入官坵，以符功令。

(三) 掣放於魚鹽：查上月奉令掣放魚鹽，曾經遵章辦理，惟其時黃花汎期已過，鰲汎未屆，是以無人問津，迨至本月十五日，始有漁戶前來購領票照，至本月三十一日止，計售出牲茂旗垣不合格鹽一千二百四十八擔，雙茂垣不合格鹽六百八十一擔，共售出魚鹽票一千九百二十九擔，計收稅款洋三百八十五元八角，業經照章按期呈解矣。

(四) 掣放海運：本月份奉令掣放運商德義祥輪運建昌鹽斤二萬四千包，計三萬零四百



八十擔。當以員司不敷分配，即經呈奉核准加派司六人，到處襄助，遂於本月三十日，督率員司開掣，惟商人所購之鹽，多係新產，尙未一律駁坵，業令加緊駁運，并飭各員司隨到隨掣，以免有誤輪期。

(五)產鹽豐盛：查大新各圩池灘，本年開晒以來，產量稱旺，尤以本月收鹽爲豐，查本月份各放產鹽，計達十一萬九千七百餘擔之多，較之去年同月，則增產六萬三千七百餘擔之譜，此固由於天時晴朗所致，然駐圩員警，防守得力，指導有方，各圩灶戶工作勤奮，人事上所盡之能力，在此良好之收穫中亦未可忽視也。

(六)修墊地基：查職處辦公房屋，計有三所，自落成以來，將近兩載，所有三幢院落地基，被雨水冲刷，復爲房屋重量下壓，以致坎坷不平，且院外地基，高於院內，每值陰雨，院中積水甚多，而院外屋簷滴水之地，亦低窪蓄水，若不即時修墊，日久必致有害房基。當經呈請轉函建委會派工勘查，並開浚溝渠，目下正在動工修墊，不久即可竣事。

#### 中正放鹽處

(一)修築板中埕路業已竣工：查本處放鹽官兼場長迭奉運署令，飭即督工修築板中埕路等因，遵於四月十九日即行開工修築，本月內商拆妨礙道路之民房，并勘定路基，督工起墊沿途曲折灣道，均取直線，事無巨細，莫不由本兼場長躬親率領夫役辛勤奔馳晝夜辦理，至本月下旬，中正至半路橋一段工程始克告竣，又於扼中正南段咽喉之南中兩四道簾

加以興修，查此案前據商民等懇請修築，當以修築必先修路，彼時埝路未修，故暫予延緩，茲埝路既經興修，復據商民環懇，理應修建，以符前案，現築工業已修竣，此後不獨中正一鎮防務從此鞏固，而汽車駛行直達市面，與地方繁榮，關係至深且巨，此項工程，亦於本月底完成矣。

(二)放鹽數目：查本月份，計於輪運鄂西岸鹽斤一萬零四百七十七擔五十斤，皖豫岸二萬九千零零三擔六十二斤，河南岸三萬零百八十擔。十二圩七萬六千二百擔，河運皖岸鹽斤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擔。近場五岸食鹽四千九百七十二擔三十六斤。六岸一萬零八百二十担四十斤，漁鹽一千八百九十六担，總共放鹽一九萬零五百一十九担八十八斤。

(三)收稅數目：查本月份計徵收五岸正附稅洋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一角。功鹽稅洋二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功鹽變價洋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漁鹽稅洋五百零四元。罰款洋七角，總共徵正附雜稅洋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

####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開會集議擬定維持西壩鹽價情形：竊查西壩鹽務，年來疲敗，自經改革整頓，漸有起色。乃近查西壩鹽價，高低不一，壟斷居奇，固所不許，而暗中私自跌價，以謀搗亂取利，致影響銷市者，亦非良好現象。長此以往，勢必每况愈下，河運前途，何堪設想。不但運商自身固感痛苦，而國家稅收，亦將大受影響。收稅官有鑒及此，乃以西壩鹽務整委會主

席委員名義，召集本會各委員，共同討論。僉以最高鹽價，每担現定爲一元七角四分，次者遞減，尙屬平允，暫准試辦。并由本會嚴定維持西壩鹽價，暫行條規六則，俾資遵守，令飭西壩北鹽公棧，轉飭各商遵照。惟此項條規，係屬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當呈請備案，謹將維持西壩鹽價，暫行條規六則先陳如下。

- (1) 公議維持鹽價，應一律嚴格遵守。
- (2) 由客直接到公棧買賣，不得私自接洽，暗中抑價。
- (3) 鹽價如有漲落時，應由整理委員會，召集運商，公同議決。
- (4) 如有不顧大局，擅自破壞本條規者，應予以停售兩月之處分，以資約束。倘鹽在尾批售清者，應於該商下批鹽到時，追加處分。
- (5) 如經手之代理商，暗中有串同抑價情事，除運商照第四條辦理外，并予代理商以停業處分。
- (6)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整理委員會召集運商，公議修改之。

(二) 整理一切雜捐計劃：查前駐淮陰第二十五路軍，曾向西壩運商借去伙食費洋四萬一千元一案，經已呈奉兩淮鹽運使公署，核准在鹽包項下，由清江中國銀行徵收軍銷稅款時，每包徵收二分，以還清爲限。唯查此項二分軍事捐，已由清中行收還二萬八千零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又由屠前收稅官任內，撥還五千三百元，比較相差，尙欠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

五分，截至五月底止，查核銀行徵收帳單，已收至七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再有四百元零零七角七分，即足四萬一千元之原數。當即函知清中行，對於此項捐款，務於收至足額時，即行停止徵收，並悉數償還，以資結束。又查鹽務公益捐，向由整委會徵收員在處徵收，職爲根本澈清，劃歸一律辦法，由六月一日起，所有運銷皖豫鹽斤，每担二釐五毫之公益捐，已函請清江中國銀行，於代徵商人軍銷稅款時，一併代爲徵收，列入鹽稅日報內。至六岸鹽斤，因數目零星，暫仍照舊徵收，積有成數，則按旬解送銀行收帳，以杜流弊，而重公帑。

(三)處罰船戶吳長勝章耀先等官鹽灌泥案兩起：一係船戶吳長勝承裝商生記稅鹽二百八十袋，一係船戶章耀先承裝運商福茂稅鹽一百六十袋，經職統查各該船戶等，竟於中途挖包灌泥，無非希圖抵補斤重。既經分別訊問，供認不諱，當按情節輕重，違章處罰，所有處罰經過情形。並擬先後辦法，業經呈報運署鑒核在案。

(四)處罰船戶丁保湘等官鹽灌水經過情形：查職由接事之後，對於收放鹽斤特別注意。除將違章處罰灌泥案兩起，呈報了結外。又查得船戶丁保湘丁保明孟蕃英吳學富等四船，共裝運商聚安鹽九百三十袋，因確有灌水嫌疑，若不罰辦，將來影響銷市，大有關係。按照輕微案件，違章處罰，應賠商本，交商具領，所有罰金，繳存銀行全數歸公，並將處罰該船戶等經過情形，呈奉指令核准備案矣。

(五)收放鹽數：查五月份皖豫鹽斤，共計進鹽爲十八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担，又八十六斤半。放出鹽斤爲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五担又十二斤。連前月尙存計九萬三千六百零一担又九十九斤半。又六岸鹽斤共進爲二萬二千零六十一担又九十三斤。放出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九担又八十三斤，連前月尙存計一萬零六百六十四担又五十斤。

(六)稅收情形：查五月份收皖豫軍銷稅洋計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六角，建坨費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補徵皖豫市秤正稅計四十一元一角四分，中央附稅二十二元二角四分，外償附稅三元三角三分，建坨附稅一元一角一分，補徵六岸市秤正稅計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中央附稅四百八十六元，外償七十二元九角，建坨二十四元三角。又功鹽中央附稅計九角八分，外償計一角五分，建坨計五分，變價及罰款等計三元九角一分，又船戶罰款計二十七元五角二分。以上總共收稅款洋二十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各省硝磺產運銷之現狀(根據各省硝磺機關查報)

安徽省

皖省硝磺，向分甲乙兩區，甲區所轄，爲宿縣，壽縣，鳳陽，懷縣，靈壑，天長，泗縣，盱眙，鳳台，定遠，五河，等縣。共計年約產硝八百十六担，乙區所轄爲亳縣，太和，阜陽，蒙城，滁縣，全椒，渦陽，穎上，霍邱，來安等縣，共計年約產硝一千六百餘担，兩共產硝二千四百餘担，內十分之六銷於江蘇，十分之二·五銷於皖北，十分之一

五銷皖南皖中，磺則各縣均無出產，雖有貴池磺鑛一處，久已停採，故多採購洋磺，近年始有採購豫湘兩省磺礦者。

### 湖北省

鄂省產磺地點，計有武昌，漢陽，鄂城，孝感，江陵，宜昌，蒲圻，應城，漢川，隨縣，應山，安陸，麻城，天門，沔陽，鍾祥，京山，襄陽，光化，嘉魚，咸甯，崇陽，通城，荊門，潛江，監利，枝江，宜都，長陽，均縣，穀城，雲夢，等縣：共計年產一千一百餘担。產磺地點，計有建始，陽新，松滋，三縣，共計年產約五千餘担。土磺供給本省用途，不足，再採自河南，磺礦除供給本省外，并供給各省或兵工廠之用。

### 河南省

豫省產磺地點，計有開封，商邱，柘城，鹿邑，虞城，永城，夏邑，甯陵，睢縣，考城，民權，偃師，尉氏，通許，中牟，南陽，鄧縣，唐河，方城，許昌，臨潁，臨汝，魯山，郟縣，淮陽，西華，太康，鄭縣，禹縣，偃城，沁陽，武陟，等縣，及朱仙鎮，杜良寨，等處，共計年產約一萬數千担，由財政部，在開封設立煉磺廠，提煉磺斤，供給全國用途。產磺地點，計有新安縣東北區六十里之狂口鎮，及沁陽，博愛，修武，三縣，該省設有新安及沁博修兩官磺局，二十年度兩局產量，不過五千餘担，現已逐年增加，本年度可增至一萬餘担，除供給本省外，并可供給他省用途。

### 江西省

贛省產硝地點，計有吉安，修水，萬載，宜萍，高安，永新，蓮花，等縣，共計年產約一萬担，產磺地點，計有宜萍，萬載，瑞昌，德興，等縣，共計年產約四千餘担，惟本省產生硝磺區域，間因匪亂未平，未加整理，每年銷硝約九千餘担，磺五千餘担，磺或購自湖南。

### 河北省

冀省產硝地點，計有北平城郊，永清縣，霸縣，高湯縣，蠡縣，清苑縣，文安縣，新鎮縣，雄縣，新城縣，任邱縣，通縣，三河縣，薊縣，安平縣，甯晉縣，共計年產硝六千六百餘担，產磺地點，計有灤縣，滋縣，共計年產磺一千一百担，本省工商各業，年需硝五千餘担，磺二千餘担，硝即用本省所產，磺則除用本省所產外，其不敷之數，均向晉豫等省採購補足之。

### 江蘇省

蘇省產硝區域，爲徐屬之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銅山，五縣，共計年產約市斤四千担，倘陰雨過多，則產量減少甚鉅，如本年祇產一千餘市担，年銷本區及魯皖各省，約一千餘担。

### 山東省

本省產硝區域，計有曹縣，魚台，鉅野，單縣，聊城，城武，高苑，博興，八縣，每年產量，約共七千餘市担，產硝區域，則僅博山一縣，爲煤礦副產，每年約產千餘担，前曾有人設廠製造，近已閉歇。至本省年銷硝磺，各在三千市担左右。

#### 湖南省

本省產硝區域，計有瀏陽，安化，湘鄉，衡陽，湘潭，常德，攸縣，醴陵，鄱縣，長沙，湘陰，零陵，邵陽，桃源，茶陵，益陽，衡山，武岡，漢壽，澧縣，安仁，臨澧，等縣，每年產量，約共一萬四千餘担，僅供本省之用。至產硝區域，則有常甯水口山，年產一萬八千担，郴縣，年產六千餘担，湘鄉年產三千餘担，石門，慈利，年產二千餘担，但目前因銷場不旺，大半停煉，故產量每視市面之需要爲增減，平均每年可銷八千餘担，現省外亦正在推銷，自今年起，省外每年可銷一千數百担之譜。

#### 福建省

本省不產硝磺。向係採用外洋硝磺，近經飭令全數購用國產。

#### 浙江省

本省不產硝磺。現由商人承包每年銷硝六千餘担，內計豫硝二千餘担，餘爲德硝，銷硝磺一千餘担，內計湘硝五百担，餘爲美硝。

#### 廣東省



本省不產硝，僅有硫磺山，係在北江之英德縣及清遠縣區域內，每年約可產磺三四十萬斤，惟并無公司廠號之組織，向由附近土人組合開採，其採煉純用土法，故於工業製造上不甚便利，幾於全銷舶來品，每年約需硝一百萬斤，磺約八十萬斤。

### ●豫省硝磺之產銷及開採提煉方法之概況

河南硝磺局  
開封煉硝廠 合編

#### (一)硝

(一)硝之成因 硝之成因，係由於土壤中所含之含氮有機物腐敗而成銨鹽類，再經硝化微菌 *Nitrifying Bacteria* 促進其氧化而成，動植廢物經土壤內腐化菌之作用，使其中所含之溶性蛋白質，變為可溶性之銨鹽類，其他簡單之含氮有機物如尿素等，亦經分裂尿素菌之分解，而成碳酸銨鹽類，此項銨鹽再經亞硝酸菌 *Nitrous Organism* 之工作，變為亞硝酸或其鹽類，後經氧化作用成爲硝酸，再與鹼土金屬及鹼金屬之碳酸鹽類中和，而成硝酸鹽。

硝既爲含氮有機物腐化後，經微菌之作用，再與土內鉀質化合而成，根據氮氣循環原理，爲自然界進行不斷之工作，土內硝質，經雨後，由毛細管作用輸送至地面，是爲硝土。

(二)豫硝之產量 硝之成因，既如上述，是以硝之產量與天時有密切之關係，寒暑陰晴，影響頗大，普通以春秋三季爲產硝最旺之期，但如雨量最多，產量即行減少。

豫省產硝之地，劃分爲十七區，內以開封柳河商邱三處，產量最豐，計二十一年度開封收硝約二千餘市担，柳河商邱各約四千市担，三處共約一萬市担，其餘各區共計，亦約一萬市担，是以全省產硝，每年可出二萬市担左右，二十二年度因受水災影響，又兼雨雪過多，產量恐不及二十一年度之半數，產量之多寡，雖因天時而定，但洋硝充斥，硝價慘落，他如地方不靖，亦皆受有影響。

(三) 豫銷之銷路 在民國十年以前，洋硝尙未侵入，豫省土硝，行銷各省，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近年來洋硝充斥，除本省應用外，銷路頓形滯礙，自財政部接管以後，限制洋硝進口，一方面對於品質力求精良，售價亦竭力低減，各省推銷，漸有起色，計每年蘇省約可銷貳千担，浙省叁千担，皖省壹千担，贛省壹千担，鄂省壹千担，閩省壹千担。又金陵漢陽鞏縣各兵工廠年共約銷貳千担，此外是山東本爲產硝之區，年來因受水災影響，亦來豫採購，是以目前豫省產硝，供求勉可相抵，將來則供不應求，自在意中。

(四) 豫硝之煉法 煉硝分存土淋滷熬滷與精煉四步驟，茲分述於後。

(甲) 存土 業火硝者須先存土，蓋因硝土經過溫度之變遷，完成其硝化作用也。

(乙) 淋滷 洗淋硝土。均用大缸，裝缸時，用硝土四分柴灰一分先行拌勻，同時將缸底用蘆蓆做好假底，再將硝土裝入，加水淋洗，缸之下部預擊一孔，浸出之液，流入另一瓦罐內，卽由罐內取出硝液，以備熬硝之用。

(丙)熬滷 在罐內所得之硝液傾入硝鍋內，用柴火煮開後，略加豆油，除去上面之浮沫仍再繼續煮熬，使溶解度較小之食鹽，先行結出而除去之，一方待其溶液濃縮至相當程度，再用筐布濾過，以此濾過之硝液注入瓦器內放冷後，所得結晶，謂之粗硝，粗硝經過洗滌後，再用水溶化煮熬，略加皮膠，去沫去鹽等手續一如前述，所得結晶，是為毛硝，普通毛硝含硝八成左右，其重要之雜質，厥為食鹽及水份。

(丁)精煉 毛硝性質極不純潔，須再加以精煉，方可應用，法以毛硝溶化於少量之水內，加熱煮沸，再加皮膠少許，然後用有孔木勺除去其浮沫，繼續煮熬，鹽質因溶解度較低，先自結出，濾過後再加洗滌，是為硝鹽。

濾過之硝液，經放冷後，硝即結晶復經濾過，除去其母液，並用水洗滌，除去其殘留之鹽質，即得淨硝。粉狀淨硝稱之為甲種豫硝，其結晶稍大者，稱之為乙種豫硝，所有甲乙兩種豫硝及各地所產毛硝，含硝成分，分列化驗單，附錄於後。

豫硝及毛硝化驗成分表

成分	甲種豫硝	乙種豫硝	開封毛硝	柳河毛硝	商邱毛硝
硝酸鉀 $KNO_3$	99.70%	99.62%	82.47%	79.70%	77.56%
氯化鈉 $NaCl$	0.28%	0.35%	11.05%	12.63%	13.55%
硫酸鈉 $Na_2SO_4$	—	—	0.18%	0.61%	0.58%
硫酸鎂 $MgSO_4$	—	—	0.08%	0.02%	0.13%
硫酸鈣 $CaSO_4$	—	—	0.18%	0.18%	0.22%
不溶物 Insoluble	—	—	1.24%	2.86%	3.16%
水分 $H_2O$	0.02%	0.03%	4.80%	4.00%	4.80%

(一) 磺

(一) 豫磺之來源 世界各國所產磺磺，皆係由天然磺磺礦中提煉而得，我國天然磺磺，西北邊陲數省外尙少發見，河南產磺，乃係由硫鐵礦中提煉而得，河南省所產硫鐵礦，分爲新安及博愛兩大區，據各方地質調查兩區儲磺數量，共約三百萬噸。

(二) 豫磺之產量 河南磺磺既由硫鐵礦提煉而得，是以產磺區域亦集中新安博愛兩縣，河南磺磺局分設新安暨沁博修兩官磺專局管理其事。二十一年度新安局產磺約五十二萬餘斤，沁博修局約三十七萬餘斤，二十二年度尙未終了，預計新安局可產一百萬市斤，沁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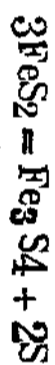
修局可產五十萬市斤。

(三) 豫礦之銷路 豫礦之銷路，向祇供給本省，產銷之數量，供求勉可相抵，本年則漸能推銷至山東一帶，計約三十萬市斤，現正籌劃改良品質及減低成本等各種工作，以期於短時間內可以推銷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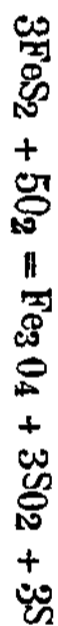
(四) 豫礦之煉法 豫礦由硫鐵礦內提煉而出，已如上述，是以製煉硫磺可分採礦，提煉與精煉三步驟，茲分述於下。

(甲) 採礦 目下採礦，均用土法開鑿鑛井，直至礦牀處而止，然後延鑛牀採取鑛石，并有直井步井兩種，深者達二百尺，淺者亦八九十尺，鑛層厚薄亦不一致，厚者二三尺，薄者僅盈寸，目下開採，因悉用土法，選鑛亦用人工，是以產量一時不能增加，現正籌劃利用機械採礦選鑛，以期成本減低。

(乙) 提煉 硫鐵鑛經熱分解而得硫磺，其化學方程式如下。



如於提煉時引入少量空氣，其化學方程式為



煉礦所用之煉爐，為土壁或廢缸罐所砌成，中留一門以為引火之用，先將鑛砂傾入煉礦罐中。然後以石片封閉其口，倒置於煉爐內另一缸底之上。此缸底預擊一孔，適與罐口

銜接，更以泥土將罐口周圍密塗，以防洩氣，此缸再與另一缸對口裝置，均埋入地下，使上缸之底幾與地平，是為盛磺缸，煉磺罐則露於地表，如此裝置既竟，再以煤塊堆積於其上，與煉磺罐底相平，然後引火燃之，硫鐵礦經熱分解所得之硫磺，徐徐流入罐下之盛磺缸內，以勺取出注入瓦盆，即成毛磺，每煉一爐，約需二十四小時，每爐裝磺砂一百斤，約可得毛磺十四五斤。

○ (丙)精煉 毛磺內含有泥土雜質甚多，再經融化，除去其雜質，入模加印，即成淨磺。

鹽務彙刊 第四十六期 附錄

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  
地址 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有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